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cn>

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經審核業績。本公佈載有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全文，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初步年度業績公佈的相關規定而編製。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yd.com.cn>閱覽。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Company Profile

公司簡介

BYD Company Limited ("BYD" or "the Company" together with its subsidiaries, "the Group"; stock code: H Shares: 01211; A Shares: 002594) is principally engaged in rechargeable battery and photovoltaic business, handset components and assembly services, as well as automobile business which includes traditional fuel-engined vehicles and new energy vehicles while taking advantage of its technological superiority to actively develop business relating to the area of new energy products.

BYD is one of the leading rechargeable battery manufacturers in the global arena. Major clients include leading handset manufacturers such as Samsung, Nokia and Huawei, as well as global electric power tools and other portable electronic equipment manufacturers such as Bosch and TTI. Lithium-ion and nickel batteries produced by the Group are widely applied on handsets, digital cameras, power tools, electric toys and other portable electronic devices and electric products.

As one of the world's leading suppliers for handset components and assembly operations, the Group can provide customers with vertically integrated one-stop services from whole product design, components manufacturing to whole product assembly services, with the product portfolio covering handsets, tablets, notebook computers and other consumer electronic products, but the Group does not produce its own brand of whole products. Main customers of the business include Samsung, Nokia, Apple, HTC, Huawei, Lenovo, HP, Toshiba and other intelligent mobile terminal leaders.

Since tapping into the automobile business in 2003, by leveraging on its advanced technology and cost advantages and international quality products, the Group has achieved remarkable growth in automobile business and has rapidly grown into a leading brand of automobile production in China with domestic self-owned brand. As a pioneer in th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nd promotion of new energy vehicles in the world, the Group's extensive skills and its leading market share in the new energy vehicles area has established the leading position of BYD in the global new energy vehicles sector.

In September 2008,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now renamed as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a subsidiary of Berkshire Hathaway, entered into an agreement with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which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acquired 225 million H Shares of the Company, representing 9.56% of the Company's total capital at present, to become the Group's long term strategic partner. In February 2011, the joint venture of the Group and Daimler AG was formally established for the join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 electric vehicles. In June 2011, the Company made an IPO of 79 million RMB ordinary shares (A shares) which were listed on the SME Board of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the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New energy business is an important area for BYD's future development. By leveraging its technology and quality advantages in the new energy sector, the Group will actively develop business relating to the area of new energy products to facilitate its long-term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股份代號：（H股：01211；A股：002594）主要從事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以及包含傳統燃油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在內的汽車業務，同時利用自身的技術優勢積極拓展新能源產品領域的相關業務。

比亞迪為全球領先的二次充電電池製造商之一，主要客戶包括三星、諾基亞及華為等手機領導廠商，以及博世、TTI等全球性的電動工具及其他便攜式電子設備廠商。本集團生產的鋰離子電池及鎳電池廣泛應用於手機、數碼相機、電動工具、電動玩具等各種便攜式電子設備和電動產品。

作為全球領先的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的供應商之一，本集團可以為客戶提供從整機設計、部件生產到整機組裝的垂直整合的一站式服務，產品覆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及其他消費類電子產品等領域，但不生產自有品牌的整機產品。該業務的主要客戶包括三星、諾基亞、蘋果、HTC、華為、聯想、惠普及東芝等智能移動終端領導廠商。

自二零零三年拓展汽車業務以來，憑藉集團產品領先的技術及成本優勢及具備國際標準的卓越質量，集團的汽車業務實現高速增長，迅速成長為中國自主品牌汽車生產的領先品牌。作為全球新能源汽車研發和推廣的先驅，集團於新能源汽車領域擁有雄厚的技術積累、領先的市場份額，奠定了比亞迪於全球新能源汽車領域的行業領導地位。

二零零八年九月，Berkshire Hathaway旗下附屬公司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中美能源控股公司，現更名為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與本公司簽署協議，認購本公司2.25億股H股（佔目前本公司總股本的9.56%），成為集團的長期投資戰略夥伴。二零一一年二月，集團與Daimler AG（戴姆勒）的合資公司正式成立，以共同研究及開發電動車。二零一一年六月，公司首次向中國社會公眾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7,900萬股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中小企業板上市。

新能源業務是比亞迪未來發展的重要範疇，憑藉自身在新能源業務領域的技術和品質優勢，集團將積極拓展新能源產品領域的相關業務，推動業務長遠及可持續發展。

目錄

- 2 財務摘要
- 4 公司資料
- 6 主席報告書
-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7 企業管治報告
- 32 董事會報告
- 36 監事會報告
-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38 合併損益表
- 39 合併綜合收益表
- 40 合併財務狀況表
- 42 合併權益變動表
- 43 合併現金流量表
- 45 財務狀況表
- 46 財務報表附註
- 130 五年財務摘要



財務摘要

五年主要財務數據之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5,366,384	49,767,887	44,380,858	46,312,282	46,685,349
毛利	7,623,458	6,516,314	5,126,328	6,867,025	8,264,374
毛利率(%)	14	13	12	15	18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33,525	553,059	81,377	1,384,625	2,523,414
淨利潤率(%)	0.8	1	0.2	3	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值(扣除少數股東權益)	25,365,597	21,709,764	21,196,984	21,124,517	18,460,319
資產總值	94,008,855	78,014,834	70,007,807	66,881,036	53,874,663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	103	94	71	70	65
流動比率(倍)	0.77	0.69	0.63	0.66	0.65
應收賬款及票據周轉天數(日)	118	86	83	71	71
存貨週轉天數(日)	71	68	67	62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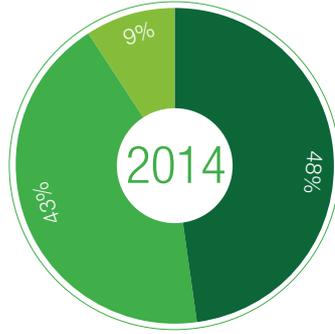
附註：資本負債比率 = 總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值物 / 淨資產值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



財務摘要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

- 汽車
- 手機部件及組裝服務
- 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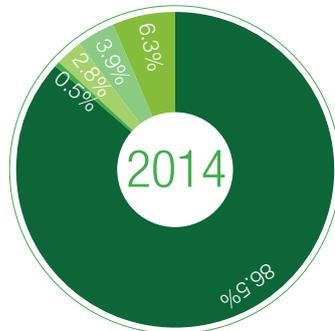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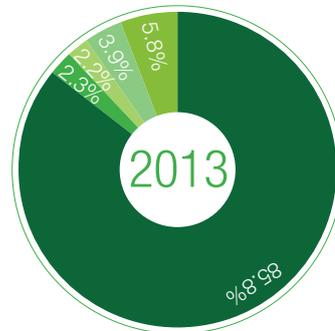
二零一三年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營業額

- 中國
- 印度
- 歐洲
- 美國
- 其他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王傳福

非執行董事

呂向陽

夏佐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子冬

鄒飛

張然

監事

董俊卿

李永釗

王珍

嚴琛

黃江鋒

公司秘書

李黔

審核委員會

呂向陽

王子冬

鄒飛

張然（主席）

薪酬委員會

王傳福

夏佐全

王子冬

鄒飛（主席）

張然

提名委員會

王傳福

呂向陽

王子冬（主席）

鄒飛

張然

戰略委員會

王傳福（主席）

呂向陽

夏佐全

王子冬

鄒飛

授權代表

王傳福

李黔

法定地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葵涌鎮

延安路

國際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境內核數師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公司資料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鄉事會路138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二期
17樓1712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鋪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

iPR 奧美公關
電話：(852) 2136 6185
傳真：(852) 3170 6606

公司網址

www.byd.com.cn

股票代碼

H股：01211（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
A股：002594（深圳證券交易所）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之年報。

回顧二零一四年，中國經濟增速回落，為逾二十年來新低。加上市場競爭加劇、節能車補貼政策變化以及限購限行等政策，中國傳統汽車市場增速明顯下滑。而新能源汽車市場則受惠於政策利好、產品豐富和技術進步，於過去一年取得爆發性增長。手機部件及組裝行業方面，智能手機維持良好的增長勢頭，金屬外殼憑借其優越的質感和性能，市場佔有率進一步提高。二次充電電池行業方面，傳統電池行業維持平穩發展，光伏領域則受歐美反傾銷和反補貼調查和國內市場低於預期等影響，仍未擺脫困境。

在該背景下，本集團於年內的營業額增加11.25%至人民幣55,366百萬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34百萬元，下降21.61%，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18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股息。

比亞迪為新能源汽車研發和推廣的先驅。年內，於私家車領域，本集團繼續重點推廣短途用電、長途用油的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秦」。憑借其優秀的性能表現及時尚的造型設計，「秦」迅速成為新能源汽車年度銷量冠軍。此外，本集團與戴姆勒推出的純電動車「騰勢DENZA」訂單表現理想。在公共交通領域，本集團積極推進純電動巴士和純電動出租車在國內外市場的應用。

目前，本集團的純電動公共交通網絡已覆蓋國內十多個城市以及全球逾30個國家和地區。傳統汽車領域，受行業環境影響，本集團該業務銷量和收入均有所下滑。然而本集團積極把握自主品牌在SUV市場強勢崛起的契機，推出高端SUV車型S7並取得了良好的銷售表現，S6車型也持續熱銷。

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方面，本集團研發的塑膠與金屬混融技術（plastic-metal hybrid，簡稱PMH）獲得更為廣泛的應用，為本集團贏得國內外多個高端智能旗艦機的訂單。隨着大客戶訂單實現量產，本集團的客戶結構和銷售收入進一步優化。原設計生產(ODM)業務方面，受惠於國際品牌廠商積極推廣新機型，本集團的智能手機、平板電腦以及其他移動智能終端訂單於年內取得快速發展。

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提升鐵電池的能量密度並降低成本，並同步研發更高能量密度的新型電池，以提高新能源汽車的續航里程及整體競爭優勢。鋰離子電池和鎳電池業務於年內有所下滑。太陽能業務方面，市場競爭依然激烈，產品價格不斷下降，儘管本集團加快推進市場開拓，積極擴大銷售，太陽能業務於年內仍取得較大虧損。

展望二零一五年，新能源汽車產業作為中國推動節能減排、實現國家能源安全和產業結構轉型升級的重要路徑，已上升到國家戰略的高度，正迎來高速發展的黃金機遇。本集團將不斷豐富新能源汽車車型，加速於新能源汽車產業鏈和各細分市場的全面布局，進一步鞏固和加強技術領先優勢和市場領導地位，抓住行業爆發式增長的歷史性機遇，推動新能源汽車業務的跨越式發展。



主席報告書

手機部件及組裝服務方面，移動互聯網的持續普及以及通訊技術的更新升級將繼續推動智能手機的高速增長。作為全球領先的手機部件及組裝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和加強與國內外手機領導品牌廠商的合作，配合其推出更具競爭力的新機型，積極爭取高端電子消費品的訂單，提高對本集團收入和盈利的貢獻。

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把握新能源汽車產業快速發展的機遇，加強研發力度，提升鐵電池性能表現並積極擴大鐵電池產能。太陽能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市場開拓力度、推進成本控制措施，努力實現太陽能業務的盈虧平衡。

比亞迪貫徹將社會責任當成企業精神的重要內容，通過最終實現新能源汽車、太陽能電站和儲能電站的綠色能源三大夢想，為全球環保發展貢獻應有的力量。本人謹代表比亞迪感謝客戶、業務夥伴、投資者及股東對本集團的支持及信賴，並感謝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的勤懇努力。比亞迪將繼續推進各業務領域的發展，矢志不移地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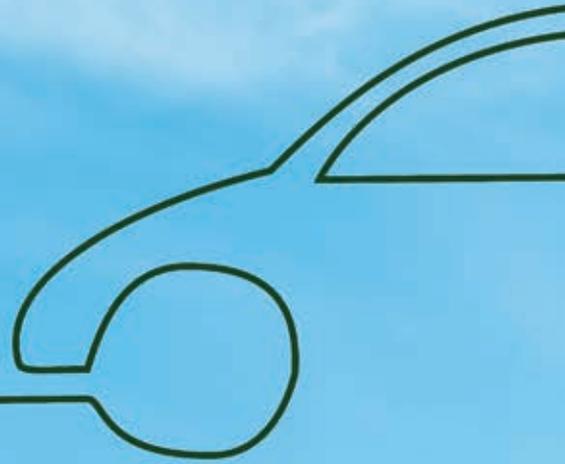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綠色夢想
綠色未來







推廣創新 領先科技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行業分析及回顧

汽車業務

回顧二零一四年，中國經濟呈現總體放緩的態勢，經濟下行壓力仍然較大，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7.4%，增速繼續下滑。在宏觀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的背景下，中國汽車市場增速明顯下滑。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佈的統計數據，二零一四年中國汽車銷量累計為2,349萬輛，按年增長6.9%，增幅較二零一三年下跌7.0個百分點。受到合資品牌向經濟型轎車市場延伸加劇市場競爭、節能車補貼政策變化以及限購限行政策的推行等因素影響，中國汽車自主品牌的價格和銷量均受壓，市場份額明顯下降。二零一四年中

國自主品牌乘用車全年銷售757萬輛，同比增長4.1%，佔有率為38.4%，較二零一三年下降2.1個百分點。然而憑借高性價比和技術提升，自主品牌運動型多用途乘用車（「SUV」）車型逐漸受到市場追捧，需求增長迅速。於二零一四年，中國SUV市場銷量同比上升36.4%至408萬輛，當中自主品牌SUV銷量為189萬輛，同比增長達50.9%。

二零一四年，中國新能源汽車呈現爆發性增長，業內普遍認為二零一四年為新能源汽車商業化元年。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佈的統計數據，二零一四年中國新能源汽車累計銷售7.48萬輛，同比增長323.8%，其中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銷售2.97萬輛，同比大幅增長878.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技術進步及產業合作步伐加快的同時，中央以至地方政府均頒佈一系列政策，為新能源汽車的產業化提供全面的政策支持。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務院辦公廳出台《關於加快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的指導意見》，將發展新能源汽車提升到國家戰略的高度，要求破除地方保護、加快充電設施建設，推動公共服務領域率先推廣應用，並免除新能源汽車購置稅，促進新能源汽車產業健康快速發展。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部委發佈《關於2016-2020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徵求意見稿）》，將新能源汽車補貼延續到二零二零年。同時，北京、上海、武漢等全國各地方政府也出台了一系列新能源汽車配套支持政策，鼓勵新能源汽車於各地區的推廣和應用。政策的密集出台反映出政府推廣新能源汽車的力度和決心，為新能源汽車的快速發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環境。

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Gartner的統計數據，於二零一四年，全球手機出貨量為18.8億部，較二零一三年增長3.89%。其中，智能手機出貨量高達12.4億部，同比增長28.4%，佔全球手機出貨量的比例高達66.3%，主導移動通訊市場。在中國市場，隨着三大通訊運營商第四代(4G)網絡先後投入商用，移動互聯網快速發展的契機帶來巨大的升級換代需求，中國本土品牌廠商華為、步步高、聯想、TCL、小米等強勢崛起，品牌認知度顯著提升，推動行業發展。同時，金屬外殼憑借其出色的外觀、質感及性能，獲得越來越多手機廠商的青睞，推動其需求快速增長，市場份額持續提升，並為全球領先的金屬外殼生產廠商帶來增長動力。

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全球手機出貨量表現平穩，鋰離子電池行業需求維持穩定。在汽車電池領域，新能源汽車產業的快速發展引發上游汽車電池供不應求。全球眾多電池廠商加大投資擴充產能的同時，積極嘗試開發新材料和技術研究，以提高電池性能，為二次充電電池行業帶來嶄新的發展機遇。在光伏領域，年內美國、歐盟等地的反傾銷和反補貼（「雙反」）影響持續，各項產品價格持續下跌，光伏行業仍然充滿挑戰。

業務回顧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包括傳統燃油汽車和新能源汽車在內的汽車業務、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以及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於年內，本集團收入為約人民幣55,366百萬元，同比增長11.25%，其中汽車及相關產品業務的收入為約人民幣26,270百萬元，同比上升3.87%；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的收入為約人民幣24,116百萬元，同比增長23.93%；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的收入為約人民幣4,980百萬元，同比下降0.7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汽車業務

傳統燃油汽車方面，受到政策變化及激烈的市場競爭影響，年內中國汽車自主品牌的價格和銷量均受壓，本集團也受此影響，汽車銷量同比下降約21.33%至約37.3萬輛。儘管如此，本集團積極把握自主品牌在SUV市場強勢崛起的契機，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主力推廣全新高端SUV車型S7，廣受市場歡迎，銷售持續快速增長。加上原有備受歡迎的S6車型，整體SUV車型銷量同比持續提升，部份抵銷了其他傳統車型銷售的下滑。除S7外，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推出全球領先的搭載智能平台的A+級轎車G5，通過在wifi環境下接入互聯網，全面提升了汽車的智能化程度，推動了傳統汽車向智能汽車的演變。

新能源汽車方面，隨着產品的不斷豐富和性能的持續提升，以及政策支持力度的不斷加大，新能源汽車行業於二零一四年獲得突破性進展。比亞迪作為行業技術研發和商業推廣的先行者，憑借領先的技術優勢和性能優

越的產品，繼續鞏固於新能源汽車行業的領導地位。年內，受制於電池產能，本集團積壓了大量尚未交付的新能源汽車訂單。因此，本集團已於年內積極擴建電池產能，以滿足市場需求。新產能已於二零一五年一季度開始逐步投產，全部達產後預計將為本集團提供充足的鐵電池產能，可滿足未來新能源汽車的電池需求，預期本集團新能源汽車銷量和市場份額將進一步提高。

於年內，本集團新能源汽車業務收入約人民幣7,251百萬元，同比增長約6倍，佔集團汽車業務收入的27.60%。新能源汽車銷量同比增長約9倍，當中插電式混合動力車型(Plug-in Hybrid Vehicle)「秦」銷量同比大幅增長，迅速成為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冠軍，主導新能源汽車私家車市場；K9純電動巴士和e6純電動出租車銷量同比持續攀升，繼續引領全球公交電動化發展方向。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佈的數據，比亞迪二零一四年在新能源汽車領域的市場份額達27.9%，在插電式混合動力市場份額更高達49.6%，於業內遙遙領先，穩佔市場領導者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私家車市場，本集團繼續重點推廣短途用電、長途用油的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在充電站配套暫時不夠完善的背景下，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是目前最適合中國的新能源汽車類型，本集團相信其將成為當前新能源汽車私家車市場的重點發展方向。年內，本集團主推的插電式混合動力車型「秦」，以其5.9秒百公里加速的動力性能、百公里油耗1.6升的高效能耗、先進的智能操作系統以及時尚的外觀設計，獲得消費者追捧，迅速成為新能源汽車年度銷量冠軍，進一步提升比亞迪的品牌認知度和美譽度。

此外，本集團與戴姆勒聯手推出的純電動車「騰勢DENZA」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上市。「騰勢DENZA」結合戴姆勒的尖端整車技術及百年品牌影響力，和比亞迪在電池技術方面的領先優勢，為消費者提供了卓越的駕乘體驗，助推集團於純電動乘用車市場的開拓。

在公共交通領域方面，本集團繼續堅持公交電動化的發展戰略。年內，本集團積極推進純電動大巴和純電動出租車在中國以及海外市場的應用和推廣。深圳作為全球電動汽車應用的示範城市之一，截至目前，本集團先後在深圳投入運營的780輛K9純電動大巴和850輛e6純電動出租車，累計行駛里程分別達5,700萬公里和2.7億公里，單車最高行駛里程已達25萬公里和64萬公里。除深圳外，本集團新能源汽車已推廣至南京、大連、杭州等國內十多個城市，並實現了在歐洲、亞洲、北美和南美逾30個國家和地區的商業化運營。

充電設施方面，國家電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宣布引入社會投資參與電動汽車充電設施建設，以解決充電設施不足的問題，推動新能源汽車發展。各地政府也積極推進充電設施建設，北京、上海、合肥和武漢亦已明確提出

新建小區和停車場新能源汽車充電設施比例的要求。此外，本集團開發出集約用地的循環式立體充電機，積極尋求與第三方的合作，加快充電設施的普及。

年內，本集團獲批與西安銀行籌建合資公司「比亞迪汽車金融有限公司」，為經銷商和消費者提供購車金融貸款等相關服務，預計在推動集團汽車銷售的同時，為集團帶來一定的收入和利潤貢獻。

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

在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領域，本集團通過垂直整合的一站式經營模式，為手機製造商提供整機設計、部件生產和組裝服務。本集團為目前全球最具綜合競爭力的手機部件及組裝服務供應商之一，主要客戶包括三星、蘋果、諾基亞、HTC、惠普等國際品牌，以及華為、步步高、聯想、TCL等國內領先的電子產品製造商。年內，本集團的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收入達人民幣24,116百萬元，同比上升約23.93%。

年內，全球3G及4G網絡日趨普及，智能手機取代功能手機繼續維持快速增長，同時消費者對智能手機性能表現和外觀設計的要求也隨之提高。本集團研發的塑膠與金屬混融技術（plastic-metal hybrid，簡稱PMH）獲得更為廣泛的應用，逐漸成為當今高端智能手機市場的發展趨勢。年內，本集團的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取得突破，隨着大客戶的切入，本集團先後獲得其新推出的多個中高端智能手機訂單並實現量產，進一步優化本集團客戶結構和銷售收入，並將支持未來持續增長。本集團的原設計生產(ODM)業務繼續獲得國際知名品牌廠商的智能手機、平板電腦以及其他移動智能終端產品訂單，實現快速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

本集團的二次充電電池主要包括鋰離子電池和鎳電池產品，廣泛應用於手機、數碼手機、電動工具、電動玩具等各種便攜式電子設備，同時本集團積極研發磷酸鐵鋰電池（「鐵電池」）和太陽能電池產品，致力將該等產品於新能源汽車、儲能電站及光伏電站等領域的應用。年內，本集團的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實現收入約人民幣4,980百萬元，同比下降0.76%。

作為全球領先的鋰離子電池和鎳電池研發和應用廠商，本集團於年內積極把握智能手機蓬勃發展的機遇，繼續優化和開拓客戶群，拓寬產品應用領域，鞏固並提升本集團的市場領導地位。於鐵電池領域，本集團繼續提升鐵電池的能量密度並降低成本，進一步提升新能源汽車的整體競爭優勢，並同步研發更高能量密度的新型電池，以提高新能源汽車的續航里程。

儲能業務方面，本集團於年內在深圳坪山新區建設的全球最大用戶側鐵電池儲能電站落成，該儲能電站建設容量為20MW/40MWH，可實現工業園用電負荷自主調節。太陽能業務方面，本集團為美國知名可再生能源開發商

NuGenCapital在馬塞諸塞州的多個光伏電站項目提供光伏組件，項目容量總計為10MW。受激烈的市場競爭和產品價格不斷下降的影響，年內本集團的太陽能業務仍有較大虧損。

配售股份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以每股35港元配售121,900,000股新H股，經扣除佣金和估計費用後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億港元，主要用作擴充鐵電池生產規模及補充營運資金，推動新能源汽車業務發展。

前景及策略

展望二零一五年，中國經濟預期將步入平穩發展的新常態，中央政府將努力在繼續深化經濟結構調整和防範經濟增速下滑過快之間取得平衡。雖然經濟下行壓力和風險仍然存在，然而「穩增長」已成為中央政府部署全年經濟發展的主調，預期中國經濟將維持穩步發展。本集團將秉持「技術、品質、責任」的發展理念，致力於提升技術和品質水平，加速推進新能源相關業務的發展，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新能源汽車行業的領導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汽車業務

伴隨着宏觀經濟增速的下滑，預計二零一五年中國汽車市場增速將有所放緩。然而，隨着城鎮化水平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持續提高，一、二線市場升級換購需求和三、四線城市市場潛力的釋放將繼續成為汽車需求的推動力。此外，自主品牌憑借在技術革新和駕乘體驗方面的重視，以及優越的性價比表現，在SUV市場仍有廣闊的成長空間。在宏觀戰略層面，發展新能源汽車是中國從汽車大國邁向汽車強國的必由之路；在環境保護層面，新能源汽車既能帶來金山銀山，更能帶來綠水青山。發展新能源汽車產業已上升到國家戰略高度，是中國當前和未來重點培育和支持的領域，預計將繼續獲得政策的大力支持。隨着性能、成本優勢及駕乘感受的持續提升，以及充電設施的逐步完善，新能源汽車未來將逐步替代傳統汽車，新能源汽車產業也將迎來歷史性發展機遇。

本集團將把握政策支持力度不斷加大、產業配套持續完善的黃金機遇，加速於新能源汽車產業鏈和各細分市場的全面布局。在技術層面，本集團掌握新能源汽車電池、電機、電控的三大核心技術，並將通過「542戰略」（即代表百公里加速時間少於5秒、全時四驅、百公里油耗少於2升這三項突破性指標），鞏固技術領先優勢和市場領導地位。在布局規劃上，本集團將啟動「7+4」布局，將新能源車型覆蓋七個主要目標市場（私家車、公交車、出租車、環衛車、城際間客運車、物流輕卡車及建築工程車）及四個特種車市場（倉儲、機場、礦山及港口的專用車輛），實現對交通運輸工具的全面覆蓋。在車型推廣上，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五年推出多款新車型，憑借自主品牌在SUV市場的突破性契機，將新能源汽車從轎車拓展至SUV車型，豐富本集團的產品類型，為消費者提供更多選擇。

未來，比亞迪將集中推出一系列新能源汽車車型，包括全球首款三擎四驅雙模SUV「唐」、中型雙模SUV和緊湊型雙模SUV等車型，以及雙模MPV和純電動版秦等。預計新產品的推出將進一步提升新能源汽車銷量，改善產品組合，擴大規模效應，進一步推動新能源汽車收入和盈利水平的提升。

傳統燃油汽車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推行「智戰略」，從智能車聯、智能駕駛、智能安全三個方面全面滿足用戶需求、提升駕乘體驗，為消費者帶來便利、舒適、安全



的用車生活。集團充分發揮於汽車產業的垂直整合優勢以及汽車、IT兩大產業的協同優勢，實現技術的集成創新與快速應用，將雲服務、PM2.5綠淨系統、Car Pad、遙控駕駛、360度全景影像、HUD夜視系統等集成於汽車產品，為用戶提供綜合智能的駕駛解決方案。除已經上市的S7和G5外，集團未來將推出更多應用「智戰略」的車型，為傳統燃油汽車業務的發展增添動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

移動互聯網的快速普及以及通訊技術的進步將繼續推動移動智能終端的高速增長。根據Gartner的預測，二零一五年全球手機出貨量將增長至19.4億部，智能手機將繼續保持快速增長，智能手機佔全球手機出貨量的比例將持續提高。與此同時，越來越多的國內外手機品牌廠商將選用PMH技術的金屬外殼以提升產品性能和競爭力，本集團相信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的市場潛力仍然巨大。

作為PMH技術的研發者和推廣者，本集團將把握先發優勢和穩固的市場地位，繼續推廣PMH技術的應用，積極參與到全球領導品牌廠商的主流高端機型的開發和生產，提升其在全球智能手機市場的競爭力並爭取更大市場份額。未來，集團將積極拓寬產品的應用範圍，優化客戶結構，擴大產能以提升規模效益，進一步提高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對本集團收入和盈利的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比亞迪公佈出售柔性線路板、液晶顯示屏模組、攝像頭模組等手機部件業務，以強化戰略聚焦，加快業務轉型升級，優化集團的資產結構和資源配置，促進集團核心業務的長遠發展。

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

移動智能終端的持續發展為二次充電電池行業發展帶來動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開拓鋰離子電池和鎳電池的應用範圍，提升市場份額。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車的爆

發式增長將大幅提升對動力電池的需求，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研發力度，提升鐵電池的性能表現和品質水平，同時積極擴充鐵電池產能，以滿足新能源汽車爆發式增長帶來的巨大需求。太陽能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持續拓展國內外市場，在提升該業務收入的同時爭取於二零一五年獲得盈虧平衡。

2015年1-3月經營業績的預計

2015年1-3月預計的經營業績情況：淨利潤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2015年1-3月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變動幅度(%)	735.70	至	1,153.55
2015年1-3月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區間(萬元)	10,000	至	15,000
2014年1-3月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1,197		
業績變動的原因說明	<p>受益於國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及集團新能源汽車綜合競爭優勢的持續提升，預計2015年第一季度集團新能源汽車業務將繼續保持強勁增長的勢頭。傳統汽車業務方面，預計S7、G5等新車型將持續熱銷，帶動集團傳統汽車業務發展整體向好。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方面，全球智能手機的發展和新客戶高端旗艦機型的量產將推動集團手機部件業務的持續發展。太陽能業務受激烈的市場競爭和產品價格持續下降的影響，預計仍將較程度的拖累集團2015年第一季度的整體業績。</p>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年內，營業額較二零一三年增加11.25%，主要因為新能源汽車銷售大幅增長以及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增長帶動。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下降21.61%，主要由於傳統汽車業務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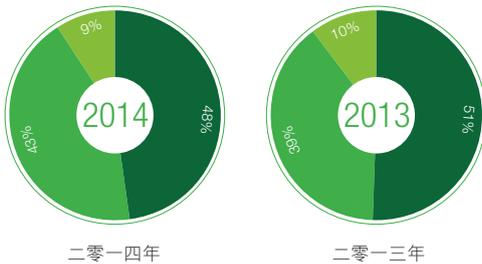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部資料

下圖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類別分析的營業額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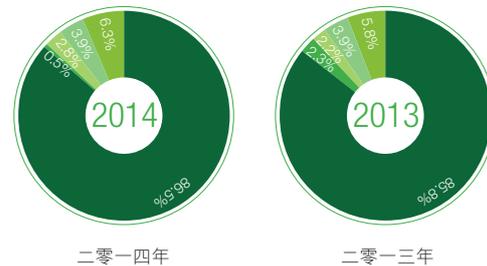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



- 汽車
- 手機部件及組裝服務
- 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

年內，集團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增長較快，故其營業額比例較去年有所上升。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營業額



- 中國
- 美國
- 印度
- 歐洲
- 其他

毛利及邊際利潤

本集團年內的毛利增加約16.99%至約人民幣7,623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約13.09%增加至年內約13.77%。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因為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毛利率提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比亞迪錄得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38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則錄得約人民幣2,436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借貸包括全部銀行貸款及債券，約為人民幣30,152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人民幣24,824百萬元。銀行貸款的到期還款期限分佈在十五年期間，分別須於一年期內償還約人民幣19,173百萬元，於第二年償還約人民幣3,993百萬元，於第三至第五年期內償還約人民幣6,969百萬元以及五年以上約人民幣17百萬元。本集團擁有足夠的流動性以滿足日常流動資金管理及資本開支需求，並控制內部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及票據周轉期約為118天，二零一三年同期約為86天，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是因為新能源車銷量增加，車款信用周期較長。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周轉期約為71天，二零一三年同期約為68天，無明顯變化。

資本架構

本集團財經處的職責是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工作，並根據高級管理層實行批核的政策運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本集團計劃於期內維持適當的股本及債務組合，以確保具備有效的資本架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人民幣貸款及外幣貸款為定息貸款或浮息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期內，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其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外幣應付其外匯需要，並將採取切實有效的方法防範外匯匯兌風險。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9萬名僱員。期內，員工成本總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8.21%。本集團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當時的行業慣例釐定給予僱員的報酬，而酬金政策會定期檢討。根據年度工作表現評核，僱員或會獲發花紅及獎金。發放獎勵乃作為個人推動力的鼓勵。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內資股	1,561,000,000	63.05
H股	915,000,000	36.95
總數	2,476,000,000	100.00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資本承擔

有關資本承擔業務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9。

或有負債

有關或有負債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7。

環保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環保或重大社會安全問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王傳福

王傳福先生，一九六六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南工業大學（現為中南大學），主修冶金物理化學，獲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主修冶金物理化學，獲碩士學位。王先生歷任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副主任、深圳市比格電池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與呂向陽先生共同創辦深圳市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任總經理；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負責本集團一般營運及制定本集團各項業務策略，並擔任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主席、深圳比亞迪戴姆勒新技術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鵬程電動汽車出租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天津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董事、盛世新迪電動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人人公司(Renren Inc.)獨立董事、南方科技大學理事及比亞迪慈善基金會理事。

王先生為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的科技專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被《商業周刊》評選為「亞洲之星」，並曾榮獲「二零零四年深圳市市長獎」、「二零零八年CCTV中國經濟年度人物年度創新獎」、「二零一一年南粵功勳獎」、「二零一四年扎耶德未來能源獎個人終身成就獎」等獎項。

非執行董事

呂向陽

呂向陽先生，一九六二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專科學歷，經濟師。呂先生曾在中國人民銀行巢湖中心分行工作，一九九五年二月與王傳福共同創辦深圳市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融捷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廣東融捷融資擔保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融捷融資擔保有限公司董事長、廣東融捷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理、廣東融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比亞迪慈善基金會副理事長。

夏佐全

夏佐全先生，一九六三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碩士研究生學歷。夏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在北京鋼鐵學院（現為北京科技大學）修讀計算器科學；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夏先生曾在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湖北分公司工作，並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深圳市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深圳市正軒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正軒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江蘇欣諾科催化劑有限公司（前稱「張家港雅普利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聯合利豐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正軒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安諾優達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廣東倍智人才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及比亞迪慈善基金會副理事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子冬

王子冬先生，一九五八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本科學歷，高級工程師。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工業學院（現北京理工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王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擔任中國北方車輛研究所研究員，中國北方車輛研究所（國家863電動車動力電池測試中心）主任，滄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贏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飛

鄒飛先生，一九七三年出生，中國國籍，博士學歷，特許金融分析師，全美華人金融協會會員，中共中央組織部「千人計劃」專家。鄒先生畢業於美國得克薩斯大學，先後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及金融學博士學位。鄒先生歷任美國世紀投資管理公司基金經理、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專項投資部董事總經理。彼亦曾任職其他機構，包括全美華人金融協會前董事會主席及新加坡來寶集團(Noble Group)前董事會觀察員等職務；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擔任協同資本總裁，印度尼西亞Delta Dunia Makmur TBK PT獨立董事、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張然

張然女士，一九七七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博士學歷，副教授。張女士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先後獲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二零零六年取得美國科羅拉多大學立茲商學院(Leeds School of Business, University of Colorado at Boulder)會計學博士學位。張女士歷任美國科羅拉多大學立茲商學院兼職講師、Bill Brooks CPA, Boulder, CO, USA會計審計稅務專員。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會計學副教授、博士生導師。

監事

董俊卿

董俊卿先生，一九三四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本科學歷，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董先生於一九五九年畢業於蘇聯莫斯科有色金屬與黃金學院鋁鎂冶煉專業，獲學士學位及蘇聯工程師稱號。董先生曾在中國東北大學有色冶金系任教、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從事研究工作，並於本公司從事研發工作，現任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李永釗

李永釗先生，一九六一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本科學歷，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八月畢業於西安工業學院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專業，獲學士學位。李先生曾歷任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公司國營第六一五廠技術員、室主任、副處長、處長、副廠長等職務，並兼任中外合資寶雞星寶機電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二年六月起擔任國營第八四三廠廠長、西安北方秦川機械工業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西安北方秦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現任本公司監事，並擔任中國兵器西北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西安北方秦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王珍

王珍女士，一九七六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本科學歷。王女士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原名為廣州外國語學院），主修西班牙語，獲學士學位。王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深圳市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一直任職於總裁辦公室，現任本公司監事及總裁辦公室主任，並擔任深圳比亞迪戴姆勒新技術有限公司行政人事副總裁、深圳市前海綠色交通有限公司監事及比亞迪慈善基金會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嚴琛

嚴琛女士，一九七七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本科學歷。嚴女士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嚴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深圳市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歷任體系工程師、總裁秘書、上海比亞迪有限公司管理本部總辦主任、上海及西安地區行政部經理，現任本公司監事及汽車產業辦公室總經理，並擔任深圳市鵬程電動汽車出租有限公司監事、杭州西湖比亞迪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監事及比亞迪慈善基金會監事。

黃江鋒

黃江鋒先生，一九八零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本科學歷。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行政管理專業學士學位。黃先生曾任職於中國石化湖南郴州石油分公司、東莞徐記食品有限公司、國信證券廣州營業部，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今在融捷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工作，現任本公司股東監事，並擔任融捷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裁助理。

高級管理層

吳經勝

吳經勝先生，一九六三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碩士研究生學歷。吳先生畢業於安徽省師範大學，主修中文；一九九二年，參加全國律師統考，並由安徽省司法廳授予律師資格；一九九五年，通過註冊會計師全國統考，並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曾在廣州融捷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負責財務及相關工作，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加入深圳市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經理，現任本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並擔任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深圳比亞迪戴姆勒新技術有限公司董事、西藏日喀則紮布耶鋰業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前海保險交易中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深圳比亞迪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市比亞迪電動汽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廣州廣汽比亞迪新能源客車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深圳迪程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比亞迪慈善基金會理事。

王念強

王念強先生，一九六四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碩士研究生學歷，工程師。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南工業大學，主修工業分析，獲學士學位，二零一一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曾任安徽銅陵有色金屬公司研究院工程師，並於一九九五年二月加入深圳市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擔任總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及第一事業部總經理，並擔任比亞迪慈善基金會理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廉玉波

廉玉波先生，一九六四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主修飛機製造工程，獲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南京大學高級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副總裁、汽車產業群總工程師、第十三事業部總經理，並擔任深圳比亞迪戴姆勒新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比亞迪慈善基金會理事。

何龍

何龍先生，一九七二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碩士研究生學歷。何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先後獲得應用化學理學學士學位、法學學士學位及無機化學碩士學位。何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加入深圳市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曾任第一事業部、第二事業部品質部經理，第二事業部副總經理，佛山市金輝高科光電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現任本公司副總裁、第二事業部總經理，並擔任西藏日喀則紮布耶鋰業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比亞迪慈善基金會理事。

劉煥明

劉煥明先生，一九六三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東北工學院（現為東北大學），主修冶金物理化學，先後取得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劉先生曾在四川攀枝花鋼鐵公司鋼鐵研究院、遼寧本溪鋼鐵公司任職，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副總裁、人力資源處總經理，並擔任比亞迪慈善基金會秘書長。

張金濤

張金濤先生，一九五八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本科學歷，高級工程師。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武漢工學院（現為武漢理工大學），主修鑄造工藝及裝備，獲工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赴日本福島縣高技術中心進修。張先生曾在國營第

六一二廠、第四四六廠及猴王集團公司等單位任職，並曾任全國焊接標準化委員會及電焊條分技術委員會委員及湖北省機械製造工藝協會副理事長。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歷任工程部經理、電動車項目部經理、第十四事業部總經理、第八事業部總經理等職，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及第十七事業部總經理、卡車及專用車研究院院長，並擔任杭州西湖比亞迪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董事。

羅紅斌

羅紅斌先生，一九六六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碩士研究生學歷。羅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空軍工程大學，主修計算機應用，獲碩士學位。羅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歷任第十五事業部電子三部經理，電動汽車研究所所長等職務，現任本公司副總裁、第十四事業部總經理及電力科學研究院院長。

李黔

李黔先生，一九七三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本科學歷。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目前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EMBA在讀。李先生曾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核數師及業務顧問，並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證券事務代表；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並擔任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285）之聯席公司秘書及西藏日喀則紮布耶鋰業高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周亞琳

周亞琳女士，一九七七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本科學歷。周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周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總會會計師，並擔任深圳比亞迪電動汽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迪程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及深圳市前海綠色交通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報告期內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

姓名	職務	任職狀態	從公司獲得的 報酬總額 (單位：人民幣千元)
王傳福	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	現任	3,760
呂向陽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現任	150
夏佐全	非執行董事	現任	150
李東	獨立董事	離任	100
武常岐	獨立董事	離任	100
李連和	獨立董事	離任	100
王子冬	獨立董事	現任	50
鄒飛	獨立董事	現任	50
張然	獨立董事	現任	50
董俊卿	獨立監事、監事會主席	現任	50
李永釗	獨立監事	現任	50
黃江鋒	股東監事	現任	15
王珍	職工代表監事	現任	1,260
嚴琛	職工代表監事	現任	1,290
吳經勝	副總裁、財務總監	現任	4,540
王念強	副總裁	現任	4,480
毛德和	副總裁	離任	970
廉玉波	副總裁	現任	4,780
何龍	副總裁	現任	3,950
劉煥明	副總裁	現任	2,870
張金濤	副總裁	現任	3,230
羅紅斌	副總裁	現任	2,870
李黔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現任	1,020
周亞琳	總會計師	現任	800
合計	—	—	36,685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提高現有及未來股東、投資者、僱員、業務夥伴及整體社會信心的關鍵因素。在這方面，我們一直致力推廣及貫徹執行企業管治的最高標準。

本公司已實施企業管治常規，以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條文及大部份建議最佳應用守則，唯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者除外。

王傳福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利和職權的平衡。本公司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和才幹的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的事項。透過董事會的運作，足以確保權利和職權得到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使本集團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定。董事會對王先生充滿信心，相信委任他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會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

報告期內，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採用並遵守守則的原則及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負責，並共同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業務方針及為管理層制定目標、監督其表現及評估管理層各項策略的效率。

董事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位董事專業經驗及對本集團成功長期運作的適合性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22頁及第23頁。

本集團相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發展的良好知識、經驗及／或專才可與各董事達致平衡。所有董事均知悉其須對股東負擔的共同及個別責任，並已恪盡職守，謹慎勤勉地履行其職責，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成功表現作出貢獻。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投保，並將每年檢討該等保險。

董事會於本年度舉行十九次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還確保及時獲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以便可履行其職務。董事會所有會議按呈交予董事會審議的正式議事程序進行。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包括：中期及年度業績；董事、監事薪酬建議；核數師的推薦建議；批准重大資本項目；股息政策；以及其他重要經營及財務事項。

董事決定各項公司策略、批准整體業務計劃及代表股東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管理層及組織。董事會委任本集團管理層的特別任務，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報告供董事會批准以向公眾發表；實施董事會批准的各項策略；實施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遵照有關法律規定及其他法規及規則。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關董事會決議，各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的委任年期為期三年，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董事就任時，本公司提供相關就任須知材料，以幫助董事完全理解《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董事職責，並提供有助董事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情況的資料；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充分履行職責，本公司亦會組織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實地考察，並與管理層進行充分溝通。根據企業管治要求，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以下列載每位董事培訓詳情：

董事姓名	參與培訓／ 簡介會	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王傳福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呂向陽先生	✓	✓
夏佐全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子冬先生	✓	✓
鄒飛先生	✓	✓
張然女士	✓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年內，董事會已採納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董事會多元化之方針。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准則考慮人選，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甄選人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最終將按所選人選的優點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決定。

董事會會議

為了保證最高的董事出席率，定期董事會會議於十四天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臨時董事會會議於兩天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會議議程於諮詢董事會成員後制定。於二零一四年共舉行十九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個人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王傳福	19	100%
非執行董事		
呂向陽	19	100%
夏佐全	19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	15	100%
武常岐	15	100%
李連和	15	100%
王子冬	4	100%
鄒飛	4	100%
張然	4	100%

為進一步實施良好企業管治，董事會已成立數個委員會，包括：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及
- 戰略委員會。

各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作出報告，以表達各重大發現及寶貴建議供董事會作出決定。該等委員會的詳情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之一是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子冬先生、鄒飛先生及張然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而張然女士出任主席。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的核數師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及討論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項，以向董事會推薦批准。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制定的指引及守則的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審核委員會舉行五次會議，以審閱內部及外部審核的發現、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遵照上市規則及法律，以及討論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以向董事會推薦批准。其成員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呂向陽	5	100%
李東	3	100%
武常岐	3	100%
李連和	3	100%
張然	2	100%
王子冬	2	100%
鄒飛	2	100%

薪酬委員會

根據守則第B.1.1條條文規定，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是定期檢討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對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補償及福利計劃提出建議，以及制定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目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包括王傳福先生、夏佐全先生、王子冬先生、鄒飛先生及張然女士，而鄒飛先生出任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守則。

於二零一四年，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其成員出席率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王傳福	2	100%
夏佐全	2	100%
李東	2	100%
武常岐	2	100%
李連和	2	100%

董事薪酬政策

本集團對執行董事薪酬政策的主要目標是讓本公司可透過將執行董事的補償與其個人表現掛鉤並與公司目標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相衡量，同時計及可比較的市場條件，以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主要部份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

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董事袍金）是董事會整體上的一個事項。董事於履行其作為董事職責時所發生的開支，本公司會作出合理補償。

董事不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根據守則的有關條文成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王傳福先生、呂向陽先生、王子冬先生、鄒飛先生及張然女士組成，而王子冬先生為主席。提名委員會已獲授權力及權限，以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就挑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任人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及計劃董事繼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亦負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履行守則中所載的職責。

於二零一四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及選任程序。其成員出席率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王傳福	3	100%
呂向陽	3	100%
李東	1	100%
武常岐	1	100%
李連和	1	100%
王子冬	2	100%
鄒飛	2	100%
張然	2	100%

戰略委員會

本集團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有關條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成立戰略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戰略委員會由王傳福先生、呂向陽先生、夏佐全先生、王子冬先生及鄒飛先生組成，而王傳福先生為主席。戰略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獨立核數師及其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際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境內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核數服務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6,019,000元。核數費已獲董事會批准。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050,000元。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有關其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陳述書，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董事會已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國際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境內核數師，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須全面負責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效率。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在執行其業務目標時管理具重要性的風險方面扮演一個關鍵角色。本公司已設計各項措施，以保障資產不被非法使用或出售、保持良好會計記錄及用於業務或供公佈的財務資料的可靠性。該等措施對重大錯誤、虧損或欺騙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障。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有關制度恰當及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審核

本集團設有一個內部審核部門，在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框架扮演一個重要角色。該部門的任務除了定期檢查及審核本集團活動中預見可能發生最大風險的領域的常規、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對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發現的關注領域進行特別審核外，還對公司的常規業務管理的完善性和效益性進行每年例行的檢查審計，最大範圍的實現了對公司整體經營活動的有效監控和改善推動。

內部審核部門職能上直接向董事會任命的審核委員會匯報，行政上向財務總監匯報。

隨著公司的發展，內部審核部門已經建立起《內部審計制度》、《內部控制標準》、《內部控制評價管理規定》等一系列內部審計規範文件，並以專項審計，內控測試為手段，對公司層面及業務層面進行檢查，識別風險、提升管理。

內部審核部門的年度、季度工作計劃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報告，重要審核發現則及時報告。在報告年度，內部審核部門已審核了本集團的主要營運、發現關注領域，並與審核委員會進行建設性交流。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年內，所有董事有關其證券交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項下的義務。

可能擁有本集團尚未公佈價格敏感資料的指定人士亦須遵守標準守則條款。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並無發現違規事件。

股東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持有本公司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已繳股本不少於百分之十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將可隨時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要求中所指明的任何事項。

股東可將其需要董事會關注的查詢寄至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其他一般查詢可透過本公司的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交予本公司。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的聯絡資料已在本年報公司資料上披露。

與投資者的關係

本公司相信，與投資者的有效溝通對增進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認識及瞭解乃至關重要。為達致該目標，本公司實施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溝通的積極政策。因此，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政策主要乃旨在讓投資者可公平和及時取得作出最佳投資決策時所合理需要的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新的章程。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同意謹將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連同已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的分析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以及包含傳統燃油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在內的汽車業務，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業務則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類型及營運地區分類的本集團業績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8至第129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註。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5。

捐款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慈善及其他捐贈款合共人民幣9,52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162,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可供分派儲備

按照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中國的適用法律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2,203,682,000元（二零一三年：2,324,058,000元）。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中並無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而中國與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相關的法律亦無此等權利相類似的限制，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五年財務數據摘要

本集團上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2頁及第130頁。

董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王傳福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呂向陽先生
夏佐全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子冬先生
鄒飛先生
張然女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所有現任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或重續彼等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

所有現任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或重續彼等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

董事的合約權益

於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的業務而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董事酬金

應付各執行董事的酬金為根據(i)其職責及責任；(ii)現行市況；及(iii)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而定。

應付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根據其責任及向董事會作出的承諾，並計及其經驗及市場有關該職位的慣例。

有關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簡歷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簡歷載於年報第22頁至第25頁。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指定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就此目的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詮釋為適用於監事）如下：

每股人民幣1.00元之A股

名稱	A股數目	持股量	持股量
		佔已發行A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王傳福(董事)	570,642,580 (L)	36.56%	23.05%
呂向陽(董事)	401,810,480 (L)	25.74%	16.23%
	(附註1)		
夏佐全(董事)	118,977,060 (L)	7.62%	4.81%

(L) – 好倉

附註：

- 在該401,810,480股A股之中，239,228,620股A股由呂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及162,581,860股A股由融捷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融捷投資，前稱為廣州融捷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融捷投資則由呂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持有89.5%股權及10.5%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先生被視為於162,581,860股A股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每股人民幣1.00元之H股

姓名	H股數目	持股量	持股量
		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王傳福(董事)	1,000,000 (L)	0.11%	0.04%
夏佐全(董事)	500,000 (L) (附註2)	0.05%	0.02%

(L) – 好倉

附註：

- 於500,000股H股中，夏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95,000股H股，而由夏先生全資擁有的Sign Investments Limited則持有305,000股H股。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a)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b)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擁有須予知會權益的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1. 每股人民幣1.00元之A股

名稱	A股數目	持股量	持股量
		佔已發行A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融捷投資(附註1)	162,581,860 (L)	10.42%	6.57%

(L) – 好倉

附註：

- 融捷投資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擁有89.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先生被視為於融捷投資持有的162,581,860股A股中擁有權益。

2. H股

名稱	H股數目	持股量	持股量
		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Berkshire Hathaway Inc (附註1)	225,000,000 (L)	24.59%	9.09%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附註1)	225,000,000 (L)	24.59%	9.09%
Li Lu (附註2)	57,404,700 (L)	6.27%	2.24%
LL Group, LLC (附註2)	57,404,700 (L)	6.27%	2.24%
FIL Limited (附註3)	39,711,986 (L)	4.34%	1.60%
BlackRock Inc. (附註4)	62,577,738 (L) 2,239,750 (S)	6.84%	4.01%
		0.24%	0.14%

(L) – 好倉，(S) – 淡倉

附註：

- Berkshire Hathaway Inc. 被視為透過其控制公司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原名為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所直接持有的225,000,000股H股，於225,000,000股H股(L)之中擁有權益。
- LL Group, LLC被視為透過其控制公司LL Investment Partners, L.P. 於57,404,700股H股(L)之中擁有權益。Li Lu為Capital Investors, L.P.（前稱LL Group, LLC）的控股股東，亦被視為於57,404,700股H股之中擁有權益。
- FIL Limited以投資經理身份於39,711,986股H股(L)之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4. BlackRock, Inc. 被視為透過其控制公司於62,577,738股H股(L)之中擁有權益及擁有2,239,750股H股之淡倉。於該等股份中，311,000股H股(L)由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持有；356,500股H股(L)由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持有；9,587,800股H股(L)及1,986,000股H股(S)由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 持有；15,941,500股H股(L)由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持有；132,000股H股(L)由BlackRock Advisors, LLC 持有；603,500股H股(L)由BlackRock Japan Co., Ltd. 持有；76,500股H股(L)由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持有；225,000股H股(L)由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持有；6,099,002股H股(L)由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持有；130,000股H股(L)由BlackRock (Netherlands) B.V. 持有；20,956,634股H股(L)由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持有；391,000股H股(L)由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4,400,000股H股(L)由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持有；1,769,000股H股(L)及253,750股H股(S)由BlackRock (Luxembourg) S.A. 持有；1,232,702股H股(L)由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td. 持有；339,600股H股(L)由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td. 持有；及26,000股H股(L)由BlackRock Life Limited 持有。上述所有實體均由BlackRock, Inc. 控制或間接控制。

於BlackRock, Inc. 持有之62,577,738股H股(L)中，374,500股H股(L)之透過衍生工具持有。於BlackRock, Inc. 持有之2,239,750股H股(S)中，253,750股H股(S)透過衍生工具持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2,476,000,000元，分為1,561,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及91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全部均為實收資本。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4.33%
— 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	10.26%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9.5%
—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26.95%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並無於上述的任何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根據上市條例所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

公眾持股量的足夠性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確認獨立性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提供書面確認函，確認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對本公司的獨立性。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核數師

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境內會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之任期將屆滿。將於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國際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境內會計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監事會報告

二零一四年度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關法規的規定，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認真履行了監督的職責，確保股東大會決議的貫徹落實，維護了股東的合法權益，完成了《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賦予的任務，對公司規範運作和持續發展發揮了較好的作用。

1、報告期內監事會的會議情況和決議內容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在公司召開監事會會議，會議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在公司召開監事會會議，會議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報告。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在公司召開監事會會議，會議審議通過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在公司召開監事會會議，會議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在公司召開監事會會議，會議審議通過公司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在公司召開監事會會議，會議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報告。

2、報告期內監事會的工作情況

在本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忠實履行了監督職能，對公司的財務、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的情況、管理層的經營決策、公司的依法運作、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經營行為與控股股東的關聯交易進行了認真的監督和檢查，公司監事會認為：

-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度的經營活動中不存在違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財務會計制度及國家法律、法規的行為。
- (2)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二零一四年度行使職責時，能忠於職守、守法經營、規範管理、開拓創新、尊重和維護了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違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國家法律、法規的行為。
- (3) 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該報告認為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監事會對本公司的前景充滿信心，同時將一如既往地對本公司運作實施有效監督，維護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監事會主席
董俊卿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0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www.ey.com

致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38頁至第129頁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表達真實且公平意見的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結果，就上述合併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按該等準則的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操守規定，並計劃及執行審核，以期合理確定上述合併財務報表是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執程序以取得與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有關合併財務報表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起)的風險。與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但目的只在於按具體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而並非要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有效與否表達意見。此外，審核亦包括評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而恰當的審核憑證，足以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有關合併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5,366,384	49,767,887
銷售成本		(47,742,926)	(43,251,573)
毛利		7,623,458	6,516,3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922,648	456,199
政府補助及補貼	7	798,446	677,1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28,758)	(2,011,845)
研究與開發成本	6	(1,864,695)	(1,278,910)
行政開支		(2,600,600)	(2,073,516)
其他開支		(257,330)	(387,556)
融資成本	8	(1,396,828)	(1,017,318)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121,276)	(36,309)
聯營公司		(1,113)	(12,099)
除稅前溢利	6	873,952	832,081
所得稅開支	11	(134,082)	(56,215)
年度溢利		739,870	775,866
年度溢利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4	433,525	553,059
非控股權益		306,345	222,807
		739,870	775,866
母公司的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4		
基本及攤薄			
— 年度溢利		人民幣0.18元	人民幣0.23元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739,870	775,866
其他綜合收入			
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226)	1,502
計入合併損益表的收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時收益		(4,261)	－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487)	1,502
		6,594	(65,298)
年度其他綜合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2,107	(63,796)
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741,977	712,070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	437,595	512,780
非控股權益		304,382	199,290
		741,977	712,070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6,379,422	34,147,121
預付土地租金	16	4,448,034	4,628,295
商譽	17	65,914	65,914
其他無形資產	18	6,306,965	4,929,267
非即期預付款項	26	2,411,053	1,463,810
長期應收款項		315,311	34,679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0	1,074,435	809,38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1	339,118	274,117
可供出售投資	22	35,000	9,487
遞延稅項資產	33	965,486	899,699
發展中物業	23	833,875	787,404
非流動資產總值		53,174,613	48,049,181
流動資產			
存貨	24	9,978,317	8,220,55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5	22,434,973	13,135,0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2,923,167	2,425,717
應收合營及聯營公司款項	40(c)	976,892	250,009
持作出售已竣工物業	23	67,729	555,540
已抵押存款	27	363,698	667,886
短期定期存款	27	139,051	2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3,950,415	4,510,942
流動資產總值		40,834,242	29,965,65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8	25,851,020	22,292,736
其他應付款項	29	3,632,713	2,942,148
預收客戶款項		3,582,610	1,272,407
遞延收入	30	146,406	199,43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	19,172,635	16,172,161
應付合營及聯營公司款項	40(c)	23,948	—
應付關聯方款項	40(c)	61,533	—
應付稅項		142,878	165,734
撥備	32	408,381	299,352
流動負債總額		53,022,124	43,343,977
流動負債淨值		(12,187,882)	(13,378,3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986,731	34,670,857

續／…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986,731	34,670,857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	10,979,299	8,652,259
遞延收入	30	1,110,021	1,158,565
其他負債		2,974	3,592
非流動負債總值		12,092,294	9,814,416
資產淨值		28,894,437	24,856,44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4	2,476,000	2,354,100
儲備	35	22,889,597	19,237,959
擬派末期股息	12	—	117,705
非控股權益		25,365,597	21,709,764
		3,528,840	3,146,677
權益總額		28,894,437	24,856,441

董事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外匯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354,100	2,643,425*	4,372,397*	1,821,136*	(120,400)*	10,126,326*	-	21,196,984	2,947,387	24,144,371
年度溢利	-	-	-	-	-	553,059	-	553,059	222,807	775,866
年度其他綜合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 變動，扣除稅項	-	-	1,502	-	-	-	-	1,502	-	1,502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41,781)	-	-	(41,781)	(23,517)	(65,298)
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	-	1,502	-	(41,781)	553,059	-	512,780	199,290	712,070
擬派二零一三年股息(附註12)	-	-	-	-	-	(117,705)	117,705	-	-	-
割撥予增加資本儲備的										
政府補貼	-	-	24,931	-	-	(24,931)	-	-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144,609	-	(144,609)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354,100	2,643,425*	4,398,830*	1,965,745*	(162,181)*	10,392,140*	117,705	21,709,764	3,146,677	24,856,441
年度溢利	-	-	-	-	-	433,525	-	433,525	306,345	739,870
年度其他綜合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 變動，扣除稅項	-	-	(226)	-	-	-	-	(226)	-	(226)
計入合併損益表的收益的 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 的收益	-	-	(4,261)	-	-	-	-	(4,261)	-	(4,261)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8,557	-	-	8,557	(1,963)	6,594
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	-	(4,487)	-	8,557	433,525	-	437,595	304,382	741,977
發行股份(附註34)	121,900	3,273,331	-	-	-	-	-	3,395,231	100,000	3,495,231
發行股份開支	-	(53,193)	-	-	-	-	-	(53,193)	-	(53,193)
宣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	(6,095)	(117,705)	(123,800)	(22,219)	(146,019)
割撥予增加資本儲備的										
政府補貼	-	-	38,295	-	-	(38,295)	-	-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143,661	-	(143,661)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6,000	5,863,563*	4,432,638*	2,109,406*	(153,624)*	10,637,614*	-	25,365,597	3,528,840	28,894,437

* 該等儲備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合併儲備人民幣22,889,59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237,959,000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873,952	832,081
調整：			
融資成本	8	1,396,828	1,017,318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22,389	48,408
銀行利息收入	5	(104,675)	(70,124)
政府補助及補貼		(254,217)	(201,227)
出售非流動資產項目的虧損	6	(220,053)	(1,21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86,494)	—
公允值收益淨額：			
可供出售投資（自出售權益轉讓）		(4,261)	—
折舊	15	3,703,736	3,209,045
存貨減值	6	159,754	110,37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5	89,340	52,3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6	—	94,886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25	(70,525)	(71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5	78,315	15,373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8	37,000	—
確認預付土地租金	16	102,611	94,47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	508,500	323,506
存貨增加		6,232,200	5,524,57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1,917,519)	(986,0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318,836)	(3,214,130)
應收合營及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623,024)	(342,789)
長期應收款項增加		(726,883)	(118,249)
發展中物業（增加）／減少		(280,632)	(12,179)
持作出售已竣工物業減少／（增加）		(2,888)	1,038,75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534,298	(555,54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057,247	2,221,556
預收客戶款項增加／（減少）		731,263	176,253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246,075	(1,166,216)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		23,948	(25,521)
保用撥備增加		61,533	—
		109,029	71,455
經營產生的現金		125,811	2,611,883
已收利息		104,675	70,124
已付稅項		(192,417)	(245,838)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38,069	2,436,169

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38,069	2,436,169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136,767)	(1,042,598)
非流動預付款項增加		(4,336,655)	(2,718,968)
預付土地租金增加		(189,610)	(433,225)
短期定期存款投資		(349,114)	(200,000)
短期定期存款收回		410,063	–
收取政府補助		152,640	37,350
出售附屬公司	36	185,593	–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1,915,104)	(1,569,1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其他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796,862	272,213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528	–
結算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		4,261	–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30,000)	(5,000)
向聯營公司出資		(71,250)	–
向合營公司出資		(431,200)	(192,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900,753)	(5,851,392)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4	3,395,281	–
股份發行開支	34	(53,243)	–
設立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		100,000	–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		–	3,000,000
公司債券發行開支		–	(11,768)
新增銀行貸款		26,336,791	16,054,585
償還銀行貸款		(21,022,402)	(12,822,558)
已付利息		(1,643,647)	(1,242,020)
已付股息		(123,800)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22,219)	–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304,188	(470,48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270,949	4,507,7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91,735)	1,092,53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10,942	3,486,56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1,208	(68,15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50,415	4,510,942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029,480	1,336,23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	7,358,944	6,458,944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0	61,200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1	291,825	291,825
預付土地租金	16	24,889	25,564
其他無形資產	18	98,149	56,307
非流動預付款項	26	40,581	12,784
遞延稅項資產	33	77,310	79,142
長期應收賬款		14,840	29,679
可供出售投資	22	5,000	9,48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002,218	8,299,968
流動資產			
存貨	24	375,424	419,22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5	769,497	1,074,440
可收回稅項		3,039	3,0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87,861	105,24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18,566,410	14,931,53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12,987	170,2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317,227	152,428
流動資產總值		20,132,445	16,856,20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8	1,239,621	1,158,612
其他應付款項	29	340,192	358,314
預收客戶賬款		20,838	14,98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	7,956,890	5,592,8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3,700,840	2,506,481
流動負債總額		13,258,381	9,631,188
流動資產淨值		6,874,064	7,225,02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876,282	15,524,989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	6,056,491	7,921,68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89	3,296
非流動負債總值		6,058,980	7,924,978
資產淨值		10,817,302	7,600,011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4	2,476,000	2,354,100
儲備	35(b)	8,341,302	5,245,911
權益總額		10,817,302	7,600,01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葵涌鎮延安路。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及相關產品、手機部件、二次充電電池、液晶顯示屏及其他電子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業務詳載於附註19。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就編製財務報表適用的披露規定，當中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所指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沿用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可供出售投資除外，其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2,187,882元，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可見未來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持續經營業務及應付其所有到期責任。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控制權並未發生變動），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並於損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所依據的基準與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依據者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標準及新訂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所包括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歸屬條件的定義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所包括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合併或然代價的會計處理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所包括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修訂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所包括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

1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僅與實體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有關外，各項修訂及詮釋之性質及影響之說明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提供綜合入賬規定豁免。投資實體須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方式將附屬公司入賬，而非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抵銷權利」的涵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之應用，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規定因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導致於對沖關係中所指定之場外衍生工具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交易對手時，終止對沖會計規定之例外情況。就於有關例外情況下持續使用對沖會計法而言，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i)更替必須為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所導致；(ii)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有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導致原有衍生工具之條款出現變動，惟就進行結算而變更交易對手所直接引致的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更替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釐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發生時（由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須確認徵費責任。詮釋亦釐清徵費責任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持續發生一段時間時，方根據相關法例逐步累計。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的徵費而言，該項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責任。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項下之確認原則，而就本集團所引致之徵費而言，該項詮釋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之規定相符，故該項詮釋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釐清多項與屬歸屬條件之績效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相關事宜，包括(i)績效條件須包含服務條件；(ii)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必須達成績效目標；(iii)績效目標可能與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同一集團內其他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iv)績效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交易對手於歸屬期內不論因任何原因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無論未分類為權益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安排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有關安排應於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g)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當折現的影響不重大時，無明確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按發票金額計量。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2.3 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尚未採納的香港公司條例項下的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措施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²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若干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就該等變動的影響作出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尚未採納的香港公司條例項下的新披露規定（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的實施日期獲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悉數確認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的修訂在對投資實體進行會計處理時提出少量之規定澄清。該等修訂亦就特別情況提供舒緩措施，減少運用該等準則之成本。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析總收入，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乃為進一步鼓勵公司在釐定於其財務報表內披露何等資料及如何對該等資料分層次時運用專業判斷而設。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入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入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入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除附註2.2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尚未採納的香港公司條例項下的新披露規定（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的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的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類似時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須披露。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受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即令本集團當前有能力支配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以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為控制該實體。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並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且本集團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相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的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乃分別計入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其他綜合收益。此外，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在合併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變動金額。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盈利及虧損按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撇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之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反之亦然。投資繼續以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失去對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損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其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得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所轉讓的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金融工具且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確認於損益或作為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列賬。倘或然代價並非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則按合適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本集團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現金產生單位組，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轉撥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可收回款額進行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該單位部分業務出售時，與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將計入業務賬面值以釐定出售盈虧。於該等情況售出的商譽，按出售業務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基準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所依據的假設為，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乃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如無主要市場，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為有利的市場進行。本集團必須可進入該主要或最為有利的市場。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參與者於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依據的假設，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計量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價值確認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為基礎按公允價值等級分類如下：

第一級 — 以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為基礎進行計量

第二級 — 根據估值方法（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進行計量

第三級 — 根據估值方法（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不可觀察）進行計量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而確定是否需於各等級之間進行轉撥。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已竣工待售物業、金融資產、商譽及非流動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二者之間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價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末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可能減少作出評估。倘存有一種該等跡象，便估計可收回金額。除商譽外，僅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於先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不得高於假定以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有關重估資產的會計政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關聯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成員；
- (b) 該方屬於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指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況及運送至其計劃中使用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期內在損益表中列支。在確認標準達成的情況下，主要檢測所產生的開支在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施須不時重置，則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會作出相應折舊。

除模具外，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其成本至估計剩餘價值計算。當中採用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
永久業權土地	並無折舊	—
樓宇	10至50年	5%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年期內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5%
車輛	5年	5%
辦公室設備及傢俱	5年及以下	5%

模具成本以生產單位法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年底審核，並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包括已初步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被出售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的物業或廠房，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並未計算折舊。成本包括於興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有關借款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在完成及達到可使用狀況時重新歸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年底審核。

研究與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只會在下列情況下撥充資本並作遞延處理：本集團可確定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為可行；本集團有意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本集團可證明該項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的可用資源充足；以及有能力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開支。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開發成本採用直線法在相關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不超過五年的使用年內攤銷，惟新能源汽車採用單位生產法攤銷。

工業產權

工業產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5至10年內攤銷。

技術

技術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攤銷。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租賃

轉讓本集團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不包括法定所有權）的租賃列作融資租賃處理。在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連同責任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計算及入賬（利息部分除外），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情況。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金）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及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租賃的融資成本於損益表的收益中扣除，以於租賃期內提供固定利率。

透過具有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收購的資產將列作融資租賃，惟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折舊。

倘屬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保留於出租人的租約，則列作經營租賃處理。當本集團為出租人時，本集團於經營租賃下租出的資產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計入損益表內。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應收的任何獎勵）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於損益表的收益中扣除。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金首先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直線法於租賃年期內確認。

倘租賃付款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則全部租賃付款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約。

銷售及回租

倘銷售及回租交易產生一項融資租賃，實質交易為出租人以資產作抵押向承租人提供融資的途徑。出售所得款項超逾賬面值的差額，於租期內遞延及攤銷。先前的資產賬面值維持不變，而出售所得款項則列為負債。應付賬款餘額則作其他貸款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記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作為在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乃於計及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所產生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貸款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及債務證券。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均列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本類別下的債務證券為計劃不定期持有及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場狀況變化而可能出售者。

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直至投資終止確認（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已減值（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期間的所得利息及股息分別計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按照以下「收入確認」所列載有關政策作為其他收入於損益表內確認。

當因(a)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的多樣性就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範圍內多項估計的或然率不能被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而導致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未能可靠地計量，該等證券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適合。當於特殊情況下，本集團由於市場不活躍而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並且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圖在可預見的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日，則本集團可選擇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重新分類。

至於重新分類後不再屬於可供出售類別的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允賬面值為其新攤銷成本，而已於權益內確認的該資產任何早前收益或虧損，將按實際利率於投資的剩餘年期內攤銷，並計入損益。任何新攤銷成本值與到期金額的差額亦按實際利率於資產的剩餘年期內攤銷。倘資產隨後釐定為已減值，則已於權益入賬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近金融資產其中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來自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就向第三者承擔責任全數支付款項，且無重大延誤，並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遞安排，本集團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就此而言，本集團亦將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計量基準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

持續參與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擔保，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的較低者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的客觀跡象。倘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得出的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可透過使用備抵賬來扣減，而其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減少賬面值累計，並採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以計量減值虧損。倘於日後收回不可實現而所有抵押均已變現或已轉入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備抵將予以撤銷。

倘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其後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增加或減少，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倘撤減延後收回，則其回收額計入損益表。

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算而不以公允價值入賬的無市價權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以同類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若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後）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扣除先前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的金額，乃從其他綜合收益中刪除並在損益表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大幅」相對於投資的原來成本評估，「長期」則相對於公允價值低於其原來成本的期間評估。倘若有證據表明存在減值，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扣除該投資先前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乃從其他綜合收益中剔除並在損益表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表撥回。減值後公允價值的增加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釐定「大幅」或「長期」的內容要求作出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其他因素）一項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年期或程度。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乃列賬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分類為有效對沖法內對沖工具所指定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貸款及借貸則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為於短期購回而購入金融負債，則有關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此分類包括由本集團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並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對沖關係所指定的對沖工具。個別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惟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持作買賣負債的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盈虧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的任何已收取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僅當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達成後，方會於初步確認當日予以指定。

貸款及借貸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折讓影響甚微，就此而言則按成本列賬。損益於負債終止確認時採用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計量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入賬損益表內融資成本。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乃為由於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債務到期時償付，而須本集團作出付款以就產生的損失賠償持有人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行擔保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次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兩者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i)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須開支的最佳估計；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上不同條款的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抵銷金融工具

於現時具有可強制定之法定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會予以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法

本集團使用遠期貨幣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衍生工具在公允價值為正數時以資產列賬，而為負數時則以負債列賬。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盈虧直接計入損益表，而現金流對沖的實際部分則除外，其乃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及其後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於竣工後計劃持作銷售。

發展中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包括土地成本、建設成本、借貸成本、專業費用及由該等物業於發展期間直接產生的其他成本。

發展中物業被分類為流動資產（除非有關物業發展項目於建設期間將超出正常經營週期竣工）。於竣工時，該等物業將轉撥至持作出售已竣工物業。

持作出售已竣工物業

持作出售已竣工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未銷售物業應佔土地及建築總成本的比例而釐定。可變現淨值乃由董事按個別物業基準根據當時市價而估計。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經常費用。模具成本按生產過程產生的實際成本釐定。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但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變現能力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就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似而其使用不受限制的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短期定期存款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及一年以下的定期存款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短期定期存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的實際利率為2.84%（二零一三年：3.05%）。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短期定期存款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相若。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以人民幣計值且未逾期亦未減值。

撥備

倘因過去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很可能須以日後資源流出清償此等責任時，則會確認撥備，惟責任金額須可作出可靠估計。

當折現的影響重大時，確認撥備的數額為於報告期末預期需要清償責任的未來開支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折現值計入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內。

本集團就部分產品提供保用而計提的撥備乃按銷量及過往的維修及退回情況確認入賬，並折現至其現值（倘適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損益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或於其他綜合收入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計量。

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除下述者外，本集團均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除下述者外，本集團均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收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日後很大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以及可動用承前未用稅收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時，方會確認：

- 倘若有關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可扣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僅會在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以及出現應課稅溢利可對銷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應課稅溢利可能有足夠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回收時，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以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倘現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容許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而該遞延稅項涉及同一稅務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予以對銷。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是在合理確保將可收取補貼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當補貼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該等補貼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內按系統基礎確認為收入。

當補貼與一項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價值會計入遞延損益賬，並按均等年度分期，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撥回損益表，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計入損益表。

收入確認

當本集團可能有經濟收入並能可靠計算收入時，收入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貨物銷售收入，倘本集團對已售貨品已無一般所有權應有的管理權或然效控制權，則於所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予買家後確認；
- (b) 提供服務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服務合同」的會計政策；
- (c) 租金收入按租賃年期的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d)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方法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 (e) 股息收入，倘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獲確立；
- (f) 相關服務提供後的分包合同收入及組裝服務收入。

服務合同

提供服務的合同收入包括協定的合同金額。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勞工及提供服務的其他直接應計人力成本以及應佔經常支出。

提供服務的收入乃按交易完成進度百分比確認入賬，惟收入、所產生成本及估計交易完成成本能被可靠計量。完成百分比乃參照至今產生的成本對根據有關交易將產生的總成本的比例計算。倘無法可靠計量合同成果，確認的收入僅為可收回的開支。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可預見虧損，即會就此計提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服務合同（續）

至今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賬款者，多出金額視作應收合同客戶款項處理。進度賬款超逾至今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者，多出金額視作應付合同客戶款項處理。

僱員福利

僱員假期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本公司就截至報告期末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作出估計負債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始行確認。

醫療福利

本集團向多個中國有關市級及省級政府安排的定額供款醫療福利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退休金計劃－中國內地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有關供款將於支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退休金計劃－非中國內地地區

本集團每月向中國內地以外各地區的相關政府機構設立的各定額供款計劃供款。本集團有關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各期末的應付供款。該計劃供款乃於產生時支銷。

住房公積金－中國內地

本集團以每月供款形式參與當地市政府所設立的定額供款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的計劃供款乃於產生時支銷。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有需要用投入大量時間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撥作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該等借款成本在資產大致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再撥作資本。擬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作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撥作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全部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因借款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費用。

倘資金屬一般借貸並用於取得合資格資產，則個別資產之開支將按介乎5.35%至6.6%的比率撥作資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人民幣列報。本集團內各實體均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成員公司所錄得外幣結算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允價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公允價值計量，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他綜合收入或損益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入或損益確認）。

若干境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而其損益表則按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累計入外匯波動儲備。出售境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境外業務的其他綜合收入部分已於損益表確認。

收購境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匯率換算。

本集團將特定公司間貸款結餘（並未計劃於可見將來預付）視為其投資淨額的一部分。當出售境外業務時，此匯兌差額將於損益表確認為銷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對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附帶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並不明確，可能會導致出現需要對將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該等估計項目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租賃分類

本集團經已就若干土地及樓宇訂立合同性經營合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評估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釐訂為經營租賃，乃因該等資產所有權的全部回報及風險並無轉入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已就若干機器及設備（「資產」）與一名第三方租賃公司訂立銷售及回租協議。資產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取代成本法而釐定。本集團將資產公允價值與最低租金現值進行比較，認為（不論是否合理確認）採購資產的選擇權將於租賃開始時行使，並行使銷售及租回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以釐定租賃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分派股息產生的預扣稅遞延稅

本集團乃根據派付股息的時間判斷釐定是否應計若干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產生的預扣稅（由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徵收）。本集團認為，倘於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分派盈利，則毋須就有關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提供撥備。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其他主要估計項目不確定因素之來源（其具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闡述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現值。本集團估計現值，須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要選出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5,91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5,914,000元）。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將於每年及出現該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則於出現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可回收金額時，即高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則出現減值。計量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按約束銷售交易根據公平合理基準交易類似資產可得數據，或可得市價減出售資產所產生的應計費用而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及攤銷無形資產時，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項目投入使用當日起計，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基準計算，或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或估計總產量後按生產單位基準計算而得出。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總產量反映董事期內估計本集團擬將透過其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而獲取未來經濟利益。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可能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作扣減虧損的情況下，方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的款額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與已確認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6,85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4,375,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為人民幣1,729,64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45,742,000元）。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乃根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4中研究及開發成本的會計政策撥充資本。在釐定撥充資本的款項時，管理層須就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適用的折現率及所得利益的預計期限作出假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充資本開發成本的賬面值的最佳估計為人民幣6,146,35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832,818,000元）。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產品保用撥備

本集團作出的產品保用撥備乃根據銷量及維修及退貨水平方面的過往經驗確認，並適當折現至其現值。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撥備以確認最佳估計。

呆賬應收款項撥備

管理層透過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影響呆賬的可回收性，如債務人無力償債或可能有嚴重的財政困難而對呆賬作出撥備。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呆賬應收款項撥備。

根據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撇銷存貨

根據存貨會計政策，本集團自成本中將存貨撇銷至變現淨值，並利用成本及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對滯銷及廢棄產品作出撥備。本集團重新評估撥備，以於各報告期末逐項將存貨價值減至變現淨值項目。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設立業務部門，擁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分部包括製造和銷售鋰離子及鎳電池，主要應用於手機、電動工具及其他便攜式電子工具以及光伏產品；
- (b) 手機部件及組裝服務分部包括製造和銷售手機部件（例如外殼、鍵盤）及提供組裝服務；及
- (c) 汽車及相關產品分部包括製造和銷售汽車及與汽車相關的模具及部件。

管理層獨立監控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業績，以便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制定決策。評估分部表現時，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得出，即計量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計量除稅前經調整溢利時，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股息收入連同營業總部及公司開支以及收益則不按此法計量。

分部資產並無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商譽、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未分配營業總部及企業資產，乃因該等資產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並無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營業總部及企業負債，乃因該等負債按集團層面管理。

各分部間的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與第三者交易時的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次 充電電池及 光伏業務 人民幣千元	手機部件及 組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企業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4,980,119	24,116,254	26,270,011	–	55,366,384
各分部間的銷售	2,957,020	815,220	171,422	–	3,943,662
其他(包括來自銷售物業、原材 料及出售廢料的其他總收入)	346,689	267,745	744,559	513,067	1,872,060
稅金及附加費	12,041	95,566	819,172	30,656	957,435
	8,295,869	25,294,785	28,005,164	543,723	62,139,541
對賬：					
各分部間的銷售撇銷					(3,943,662)
其他總收入撇銷					(1,872,060)
稅金及附加費撇銷					(957,435)
收入－向外界客戶銷售					55,366,384
分部業績	105,829	1,405,719	758,238	2,502	2,272,288
對賬：					
各分部間的業績撇銷					(668,450)
利息收入					104,675
股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1,182,68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20,418)
融資成本					(1,396,828)
除稅前溢利					873,952
分部資產	14,580,188	21,343,303	55,658,767	–	91,582,258
對賬：					
各分部間應收款項撇銷					(1,755,722)
各分部間銷售未變現溢利撇銷					12,26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170,050
資產總值					94,008,85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次 充電電池及 光伏業務 人民幣千元	手機部件及 組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企業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負債	4,066,268	8,563,595	23,613,540	-	36,243,403
對賬：					
各分部間應付款項撇銷					(1,755,72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0,626,737
負債總額					65,114,418
其他分部資料：					
損益表已確認減值虧損	41,492	195,545	56,847	-	293,884
折舊及攤銷	736,954	1,158,304	2,419,588	-	4,314,846
資本開支	1,937,252	2,328,433	5,061,181	-	9,326,86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次 充電電池及 光伏業務 人民幣千元	手機部件及 組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企業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5,018,123	19,459,260	25,290,504	–	49,767,887
各分部間的銷售	928,561	601,337	128,820	–	1,658,718
其他(包括來自銷售物業、原材料 及出售廢料的其他總收入)	282,494	321,344	669,145	618,879	1,891,862
稅金及附加費	22,756	87,695	1,056,057	37,026	1,203,534
	6,251,934	20,469,636	27,144,526	655,905	54,522,001
對賬：					
各分部間的銷售撇銷					(1,658,718)
其他總收入撇銷					(1,891,862)
稅金及附加費撇銷					(1,203,534)
收入 — 向外界客戶銷售					49,767,887
分部業績	101,571	1,111,762	825,287	11,546	2,050,166
對賬：					
各分部間的業績撇銷					(275,230)
利息收入					70,124
股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727,28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22,941)
融資成本					(1,017,318)
除稅前溢利					832,081
分部資產	14,352,431	19,833,630	41,867,687	–	76,053,748
對賬：					
各分部間應收款項撇銷					(1,883,887)
各分部間銷售未變現溢利撇銷					(52,55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897,528
資產總值					78,014,83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次 充電電池及 光伏業務 人民幣千元	手機部件及 組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企業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負債	2,677,454	5,127,041	21,789,329	—	29,593,824
對賬：					
各分部間應付款項撇銷					(1,883,88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5,448,456
負債總額					53,158,393
其他分部資料：					
損益表已確認減值虧損	150,542	89,435	32,326	—	272,303
折舊及攤銷	805,019	805,821	2,016,190	—	3,627,030
資本開支	846,730	901,645	4,484,289	—	6,232,66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7,902,569	42,719,113
美國	2,148,425	1,918,000
歐洲	1,541,286	1,098,949
印度	284,654	1,146,391
其他	3,489,450	2,885,434
	55,366,384	49,767,887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獲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51,384,911	46,601,430
印度	154,649	299,920
匈牙利	38,688	53,911
其他	215,074	118,820
	51,793,322	47,074,081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獲取，惟未計及商譽、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益約人民幣5,262,49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749,714,000元)，來自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產品分部及手機部件分部和組裝服務分部對單一客戶以及相關客戶處於共同控制下的集團實體的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指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所提供的組裝服務費撥備後出售貨物的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物		44,047,146	42,564,099
組裝服務收入		11,308,674	7,203,788
其他		10,564	–
		55,366,384	49,767,8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04,675	70,124
銷售廢料及物料收益		201,355	224,528
來自供應商的罰金		53,081	41,723
銷售物業收益(i)		2,502	11,547
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		127,206	12,6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92,847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36	186,494	–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可供出售投資（於出售時自權益轉撥）		4,261	–
其他		150,227	95,616
		922,648	456,199

附註：

- (i) 本集團開發物業向僱員銷售。銷售物業收益與本年度向僱員銷售物業的所得收入（經扣除物業成本人民幣510,565,000元（附註23）及營業稅人民幣30,656,000元後）有關。銷售額已於年末由僱員悉數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的成本		36,892,991	36,361,103
提供服務的成本		10,690,181	6,780,097
折舊	15	3,703,736	3,209,04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5	78,315	15,373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8	37,000	–
攤銷非開發成本的其他無形資產****	18	43,886	33,533
研究及開發成本：			
遞延開支攤銷*	18	464,614	289,973
本年度開支		1,864,695	1,278,910
		2,329,309	1,568,883
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7,432	19,203
廠房及機器		106,687	58,733
核數師酬金		7,069	7,43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附註9))：			
工資及薪酬		8,838,397	7,927,315
福利		79,267	75,919
退休金計劃供款		589,576	518,722
		9,507,240	8,521,956
土地租金攤銷	16	102,611	94,479
與承包經營合同有關的資產攤銷		–	18,885
出售非流動資產項目的收益		(220,053)	(1,213)
匯兌差異淨額**		61,948	175,36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5	89,340	52,38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6	–	94,88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25	(70,525)	(711)
存貨減值***		159,754	110,373
產品保用撥備	32	350,172	247,034

* 本年度的遞延開發成本攤銷計入合併損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 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其他無形資產減值及匯兌差異淨額計入合併損益表中的「其他開支」。

*** 年內存貨減值計入合併損益表中的「銷售成本」。

**** 年內攤銷非開發成本的其他無形資產計入合併損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政府補助及補貼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與資產相關		
汽車及相關產品研發活動補貼(附註(a))	36,287	35,168
長沙汽車園區行業發展基金補貼(附註(b))	81,190	73,836
其他	75,645	36,519
與收入相關		
汽車及相關產品研發活動補貼(附註(c)、(d)、(e)、(f)及(g))	498,948	409,068
研究活動補貼	—	2,400
利息補貼	14,500	5,619
退稅補貼	31,805	57,483
其他	60,071	57,028
	798,446	677,121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比亞迪汽車工業」)取得政府補助，合共為人民幣864,647,000元，乃由地方政府提供，旨在為汽車的研究與開發活動提供支持。政府補助金並無明確規定任何償還條款或須符合的其他條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表內確認的金額為人民幣36,28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5,168,000元)。
- (b)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長沙市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長沙汽車」)取得政府補助，合共為人民幣874,184,000元，乃由長沙雨花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為長沙汽車園區提供，以支持行業發展。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表內確認的金額為人民幣81,19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3,836,000元)。
- (c) 本公司附屬公司長沙汽車取得政府補助，乃由長沙雨花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提供，旨在為汽車的研究與開發活動提供支持。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52,94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0,000,000元)確認為政府補助收入。
- (d)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附屬公司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比亞迪汽車」)取得政府補助，合共為人民幣10,912,000元，乃由西安高新區管委會提供，旨在補貼比亞迪汽車於指定期間生產的節能汽車(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09,068,000元)。
- (e) 於二零一三年，比亞迪集團取得政府補助，合共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乃由地方政府提供，旨在為雙模電動車「秦」的研究與開發活動提供支持。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0,000,000元)確認為政府補助收入。根據所遞交之申請要求，比亞迪集團可就「秦」的研究與開發補貼自政府取得最多人民幣250,000,000元。
- (f)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附屬公司比亞迪汽車工業取得總金額為人民幣105,090,000元的政府補助，乃由大連花園口經濟區管理委員會及溧水經濟技術開發區提供，旨在為汽車的研究與開發活動提供支持。
- (g)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附屬公司Shaoguan BYD Industrial Co.,Ltd取得總金額約為人民幣80,000,000元的政府補助，乃由韶關工業園區財政局提供，旨在為汽車的研究與開發活動提供支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與還款期在五年內的借款有關	1,537,830	1,177,585
與還款期超過五年的借款有關	139	5,996
票據貼現的銀行開支	123,249	122,421
	1,661,218	1,306,002
減：資本化利息	(264,390)	(288,684)
	1,396,828	1,017,318

年內決定借款費用符合資本化的平均資本化率為6.11%（二零一三年：5.70%）。

9. 董事及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及經參考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本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450	45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利益	6,641	6,125
退休金計劃供款	75	70
	6,716	6,195
	7,166	6,64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張然先生	46	—
王子冬先生	46	—
鄒飛先生	46	—
李東女士	104	150
武常岐先生	104	150
李連和先生	104	150
	450	450

於本年度概無其他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二零一三年：無）。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二零一四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非現金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傳福先生	—	3,734	24	3,758
非執行董事：				
呂向陽先生	—	150	—	150
夏佐全先生	—	150	—	150
監事：				
嚴琛女士	—	1,262	26	1,288
王珍女士	—	1,230	26	1,256
董俊卿先生	—	50	—	50
李永釗先生	—	50	—	50
黃江峰先生	—	15	—	15
	—	6,641	76	6,717

本年度並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之安排（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續）

二零一三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非現金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傳福先生	—	3,618	22	3,640
非執行董事：				
呂向陽先生	—	150	—	150
夏佐全先生	—	150	—	150
監事：				
嚴琛女士	—	1,093	24	1,117
王珍女士	—	972	24	996
董俊卿先生	—	50	—	50
李永釗先生	—	50	—	50
張輝斌先生	—	42	—	42
	—	6,125	70	6,195

10. 五名薪酬最高僱員

年內五名薪酬最高僱員包含一名董事（二零一三年：一名）。年內餘下四名（二零一三年：四名）薪酬最高僱員均為非董事，其薪酬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利益	17,641	18,19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7	62
	17,748	18,257

屬以下薪酬範圍的非董事及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3,500,001元至人民幣4,500,000元	2	1
人民幣4,500,001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2	3
	4	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三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的應繳利得稅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相關所得稅法，年內，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大陸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均確認屬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於年內享有企業所得稅率減至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5%。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需每三年續期，以使該等附屬公司有權享有15%的經扣減企業所得稅率。

於中國大陸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均獲准遵循西部大開發政策而有權於年內享有企業所得稅率減至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5%。該等附屬公司需每年向負責稅務當局呈交相關報告以享有該經扣減的15%企業所得稅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本年度－香港		
本年度支出	1,224	2,337
本年度－中國內地		
本年度支出	198,645	167,454
遞延（附註33）	(65,787)	(113,576)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134,082	56,215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873,952		832,081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18,488	25.0	208,021	25.0
個別省份或地方機構頒佈的較低稅率	(118,124)	(13.5)	(94,125)	(11.3)
應佔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26,095	3.0	8,909	1.1
無須納稅的開支	18,905	2.2	34,839	4.2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	207,163	23.7	41,395	5.0
利用以前期間可抵扣稅務虧損	(41,466)	(4.7)	(22,715)	(2.7)
研究與開發成本的加計扣除	(176,979)	(20.3)	(120,109)	(14.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134,082	15.3	56,215	6.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三年的末期股息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5元	123,800

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每股人民幣0.05元的股息，而該股息則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支付。

1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包括一項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的溢利人民幣3,540,000元（二零一三年：溢利人民幣87,530,000元）（附註35(b)）。

14.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目2,425,208,000股（二零一三年：2,354,1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攤薄事件而言，所呈報的每股基本盈利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乃因本集團於該等年度內的已發行普通股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33,525	553,059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25,208,000	2,354,1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永久業權 土地及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機器 及設備	車輛	辦公室 設備 及家俱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992,541	22,054	27,440,857	177,020	4,066,627	6,008,433	48,707,532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05,235)	(12,879)	(11,029,340)	(98,088)	(2,214,869)	-	(14,560,411)
賬面淨值	9,787,306	9,175	16,411,517	78,932	1,851,758	6,008,433	34,147,12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9,787,306	9,175	16,411,517	78,932	1,851,758	6,008,433	34,147,121
增添	8,515	14,063	2,586,733	143,704	494,096	3,085,445	6,332,556
出售	(85,133)	(4,518)	(158,408)	(2,352)	(9,028)	(45,315)	(304,754)
年內減值撥備	(42,353)	-	(35,962)	-	-	-	(78,315)
年內折舊撥備	(304,994)	(13,394)	(2,705,807)	(40,348)	(639,193)	-	(3,703,736)
轉撥	1,181,853	34,668	1,214,736	124	252,565	(2,683,946)	-
外匯調整	(11,547)	-	(313)	(1,451)	(139)	-	(13,4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0,533,647	39,994	17,312,496	178,609	1,950,059	6,364,617	36,379,42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062,597	61,785	30,354,982	306,145	4,706,908	6,364,617	53,857,03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28,950)	(21,791)	(13,042,486)	(127,536)	(2,756,849)	-	(17,477,612)
賬面淨值	10,533,647	39,994	17,312,496	178,609	1,950,059	6,364,617	36,379,422

* 位於匈牙利的土地成本283,736,000匈牙利福林，相當於人民幣6,725,000元（二零一三年：相當於人民幣7,944,000元），為永久業權且並無折舊；位於日本的土地成本為300,000,000日元，相當於人民幣12,925,000元（二零一三年：相當於人民幣14,845,000元），為永久業權且並無折舊；位於美國的土地成本為1,033,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320,000元（二零一三年：相當於人民幣6,297,000元），為永久業權且並無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為賬面淨值人民幣3,637,59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736,505,000元）的若干樓宇辦理房屋所有權證。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方面並無重大障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99,37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80,325,000元）的本集團若干機器項目已獲質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而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58,83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58,833,000元）的本集團若干在建工程項目已獲質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31(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位於印度有關手機部件及組裝服務的可呈報分部的若干設備及樓宇因生產訂單減少而分別作出人民幣35,962,000元及人民幣42,353,000元的減值撥備。由於所有設備均具有專門用途且不可轉換為不附加重大額外成本的其他用途，故按重置成本將設備的可收回款額釐定為零元。於報告期末，有關樓宇已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Dr. C. Sivaprakasam & Associates個別地根據彼等的現時用途進行重新估值，其總公開市值為人民幣131,498,000元。有關樓宇的公允值及賬面值之間的差異人民幣42,353,000元已計入損益表。有關樓宇的公允值獲分類至公允價值等級分類第三級，並已由Dr. C. Sivaprakasam & Associates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機器 及設備	車輛	辦公室 設備 及傢俱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130,644	22,054	23,616,875	156,007	3,549,552	7,882,866	45,357,998
累計折舊及減值	(941,269)	(12,429)	(9,010,570)	(79,322)	(1,654,990)	-	(11,698,580)
賬面淨值	9,189,375	9,625	14,606,305	76,685	1,894,562	7,882,866	33,659,41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9,189,375	9,625	14,606,305	76,685	1,894,562	7,882,866	33,659,418
添置	80,553	-	1,583,670	30,159	360,024	1,976,333	4,030,739
出售	(483)	-	(244,939)	(2,784)	(4,599)	(4,450)	(257,255)
減值	-	-	(15,373)	-	-	-	(15,373)
年內折舊撥備	(276,871)	(450)	(2,309,808)	(25,049)	(596,867)	-	(3,209,045)
轉撥	829,830	-	2,811,889	69	199,178	(3,840,966)	-
外匯調整	(35,098)	-	(20,227)	(148)	(540)	(5,350)	(61,36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87,306	9,175	16,411,517	78,932	1,851,758	6,008,433	34,147,12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992,541	22,054	27,440,857	177,020	4,066,627	6,008,433	48,707,532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05,235)	(12,879)	(11,029,340)	(98,088)	(2,214,869)	-	(14,560,411)
賬面淨值	9,787,306	9,175	16,411,517	78,932	1,851,758	6,008,433	34,147,12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家俱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41,543	1,136,680	12,527	178,459	24,839	2,594,048
累計折舊及減值	(229,912)	(883,324)	(9,643)	(134,933)	–	(1,257,812)
賬面淨值	1,011,631	253,356	2,884	43,526	24,839	1,336,23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011,631	253,356	2,884	43,526	24,839	1,336,236
添置	14,062	886,258	393	7,746	10,105	918,564
出售	(20,675)	(26,877)	(1,738)	(124)	(867)	(50,281)
年內折舊撥備	(40,716)	(115,913)	(587)	(17,823)	–	(175,039)
轉撥	6,487	14,632	–	80	(21,199)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970,789	1,011,456	952	33,405	12,878	2,029,48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13,264	1,809,440	8,616	182,669	12,878	3,226,867
累計折舊及減值	(242,475)	(797,984)	(7,664)	(149,264)	–	(1,197,387)
賬面淨值	970,789	1,011,456	952	33,405	12,878	2,029,48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家俱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83,101	1,148,402	11,052	176,347	57,454	2,576,35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9,457)	(815,715)	(10,020)	(118,678)	–	(1,143,870)
賬面淨值	983,644	332,687	1,032	57,669	57,454	1,432,48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983,644	332,687	1,032	57,669	57,454	1,432,486
添置	34,171	11,477	1,835	3,808	10,520	61,811
出售	–	(1,941)	(22)	(208)	(12,014)	(14,185)
年內折舊撥備	(30,455)	(92,638)	9	(20,792)	–	(143,876)
轉撥	24,271	3,771	30	3,049	(31,121)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11,631	253,356	2,884	43,526	24,839	1,336,23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41,543	1,136,680	12,527	178,459	24,839	2,594,048
累計折舊及減值	(229,912)	(883,324)	(9,643)	(134,933)	–	(1,257,812)
賬面淨值	1,011,631	253,356	2,884	43,526	24,839	1,336,23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4,729,199	4,408,043	26,253	26,935
添置	189,610	433,225	—	—
出售	(267,138)	(13,745)	—	—
於年內確認	(102,611)	(94,479)	(682)	(682)
外匯調整	120	(3,84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4,549,180	4,729,199	25,571	26,253
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	(101,146)	(100,904)	(682)	(689)
非流動部分	4,448,034	4,628,295	24,889	25,564

位於中國大陸的租賃土地地塊根據中期租賃持有，位於印度的租賃土地根據長期租賃持有，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424,902,000元及人民幣23,132,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就賬面值為人民幣67,75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1,959,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地塊辦理土地使用權證。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方面並無重大障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75,585
累計減值	(9,671)
賬面淨值	65,91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年內減值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賬面淨值	65,91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5,585
累計減值	(9,671)
賬面淨值	65,91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年內減值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賬面淨值	65,91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5,585
累計減值	(9,671)
賬面淨值	65,914

商譽減值測試

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獲分配至汽車及相關產品現金產生單位（其為可呈報分部），以進行減值測試：

汽車及相關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其中以根據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作出並經高級管理層批准的現金流量預測為基準。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為13%（二零一三年：13%）。用於推算汽車及相關產品單位五年以上期間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二零一三年：3%），低於汽車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 (續)

分配予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汽車及相關產品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商譽的賬面值	65,914	65,914

計算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汽車及相關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採用了假設。管理層根據下列主要假設預測現金流量，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預算毛利 — 預算毛利的價值乃根據緊接預算年度前的年度內已達到的平均毛利（預期效率改善後有所增長）及預期市場發展釐定。

折現率 — 折現率乃未考慮稅務費用，並反映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原材料價格通脹 — 用作釐定原材料價值通脹的基準乃預算年度的物價指數。

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界資料來源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工業產權 人民幣千元	技術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4,832,818	11,993	1,006	83,450	4,929,267
添置－內部開發	1,815,152	－	－	－	1,815,152
添置－收購	－	211	2,910	109,904	113,025
出售	－	(4,915)	－	－	(4,915)
年內攤銷撥備	(464,614)	(669)	(471)	(42,746)	(508,500)
減值	(37,000)	－	－	－	(37,000)
匯兌調整	－	－	－	(64)	(6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46,356	6,620	3,445	150,544	6,306,96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730,061	63,195	8,963	373,102	8,175,321
累計攤銷及減值	(1,583,705)	(56,575)	(5,518)	(222,558)	(1,868,35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淨值	6,146,356	6,620	3,445	150,544	6,306,96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3,529,221	15,921	1,193	57,119	3,603,454
添置－內部開發	1,593,570	－	－	－	1,593,570
添置－收購	－	170	－	55,823	55,993
年內攤銷撥備	(289,973)	(4,098)	(187)	(29,248)	(323,506)
匯兌調整	－	－	－	(244)	(24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2,818	11,993	1,006	83,450	4,929,26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812,756	67,900	6,053	263,525	6,150,234
累計攤銷及減值	(979,938)	(55,907)	(5,047)	(180,075)	(1,220,96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淨值	4,832,818	11,993	1,006	83,450	4,929,267

* 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汽車及相關產品的可呈報分部相關的開發成本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37,000,000元。開發成本項目的經濟表現較預期遜色。有關特定項目的開發成本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之使用價值。目前評估之使用價值所應用的折現率為1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其他無形資產 (續)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開發成本採用直線法在相關產品投入生產不超過五年內攤銷，惟新能源汽車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使用單位生產法攤銷。

本公司	工業產權 人民幣千元	技術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2,593	1,006	52,708	56,307
添置 - 收購	-	1,814	65,668	67,482
出售	(165)	-	-	(165)
年內攤銷撥備	(1,082)	(323)	(24,070)	(25,47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6	2,497	94,306	98,14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414	7,867	207,207	232,488
累計攤銷	(16,068)	(5,370)	(112,901)	(134,33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 淨值	1,346	2,497	94,306	98,149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3,174	1,193	29,568	33,935
添置 - 收購	-	-	40,199	40,199
年內攤銷撥備	(581)	(187)	(17,059)	(17,82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3	1,006	52,708	56,30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579	6,053	141,539	165,171
累計攤銷	(14,986)	(5,047)	(88,831)	(108,86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 淨值	2,593	1,006	52,708	56,30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7,358,944	6,458,944

於報告期末，除向附屬公司作出為數約人民幣340,000,000元之貸款屬無抵押、按年利率5.90%至6.00%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外，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內的所有應收／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均屬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或須於一年內償還。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		主要業務
			應佔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深圳市比亞迪鋰電池公司 （「比亞迪鋰電池」）***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60,000,000元	100%	—	研究、開發、銷售及 製造鋰電池
上海比亞迪有限公司 （「比亞迪上海」）***	中國／中國內地	63,500,000美元	74.99%	25.01%	研究、開發、銷售及 製造鋰電池
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 （「比亞迪汽車」）***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351,010,101元	99%	—	研究、開發、銷售及 製造汽車
比亞迪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比亞迪精密製造」）***^	中國／中國內地	145,000,000美元	—	65.76%	製造、組裝及銷售手 機部件及模組
比亞迪微電子有限公司 （「比亞迪微電子」）***	中國／中國內地	40,000,000美元	17.5%	82.5%	集成電路的設計、生 產和銷售
惠州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 （「比亞迪惠州」）***	中國／中國內地	150,000,000美元	34%	66%	手機及其他消費類電 子產品零部件的研 究、開發、製造及 銷售；普通住宅的 開發建設、出售、 出租及房地產物業 的管理（限於本公 司員工自用）
比亞迪惠州電池有限公司 （「比亞迪惠州電池」）***	中國／中國內地	150,000,000美元	10%	90%	鋰離子電池及附件的 研究、開發、銷售 及製造

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比亞迪汽車工業」）***	中國／中國內地	448,000,000美元	73.05%	26.95%	研究及開發汽車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比亞迪國際」）*	香港	440,000,000港元	—	65.76%	投資控股
惠州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 （「比亞迪惠州電子」）***^	中國／中國內地	110,000,000美元	—	65.76%	高水平組裝
比亞迪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比亞迪汽車銷售」）**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50,000,000元	4.28%	94.77%	銷售及分銷汽車；提供 相關售後服務
長沙市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 （「長沙汽車」）**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0元	—	100%	研究及開發汽車及部 件
商洛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 （「商洛比亞迪」）***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100,000,000元	91%	9%	研究、開發、製造及 銷售太陽能電池及 太陽能陣列

* 比亞迪國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

** 該等附屬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營公司。

^ 該等附屬公司均由比亞迪國際（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全資擁有。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重大部分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由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比亞迪國際	34.24%	34.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年度溢利： 比亞迪國際	308,741	222,014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利： 比亞迪國際	22,219	—
於報告日期之非控股權益累計結餘： 比亞迪國際	3,348,072	3,063,513

下表說明上述附屬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數額未計入任何集團公司間之抵銷項目：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比亞迪國際		
收入	19,832,127	16,062,179
開支總額	(18,930,430)	(15,413,774)
年度溢利	901,697	648,405
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895,963	579,722
流動資產	10,847,947	8,789,982
非流動資產	5,986,510	5,086,623
流動負債	7,169,245	5,042,464
非流動負債	—	—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1,296,092	1,647,10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864,222)	(1,365,506)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70,422)	(7,2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 淨額	(638,552)	274,34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計算的非上市股份	–	–	61,200	–
分佔淨資產	1,074,435	809,388	–	–
	1,074,435	809,388	61,200	–

應收及應付合營公司的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40(c)。

本集團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註冊 資本詳情	登記及 業務地點	所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 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深圳市鵬程電動汽車 出租有限公司 (「鵬程出租」)	人民幣 20,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45%	40%	45%	出租車業務、廣告 及出租電動車	
深圳比亞迪戴姆勒 新技術有限公司 (「比亞迪戴姆勒」)	人民幣 2,360,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50%	50%	50%	研究與開發汽車	
天津比亞迪汽車 有限公司 (「天津比亞迪」)	人民幣 300,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50%	50%	50%	組裝及銷售汽車及 客車	
南京江南純電動出租 汽車有限公司 (「江南出租」)	人民幣 20,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60%	60%	60%	出租車業務及出租 電動車	
深圳市比亞迪電動汽車 投資有限公司(「比亞 迪電動汽車」)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50%	60%	50%	新能源投資及成立 工業電動汽車行 業	
盛世新迪電動汽車服務 有限公司(「盛世新 迪」)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49%	40%	49%	出租、銷售電動汽 車及運輸管理	
廣州廣汽比亞迪新能源 客車有限公司(「廣汽 比亞迪」)	人民幣 300,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51%	50%	51%	製造及設計汽車部 件及配件	

所有上述投資由比亞迪汽車工業及本公司持有。

視作本集團重大合營公司的比亞迪戴姆勒為本集團之策略性夥伴，主要從事研究與開發汽車產品，並使用權益法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說明比亞迪戴姆勒的財務資料概要，及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5,121	634,045
其他流動資產	286,059	419,102
流動資產	1,041,180	1,053,147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2,490,973	1,324,015
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其他流動負債	1,419,252	769,708
流動負債	1,419,252	769,708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4,739	—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額	1,908,162	1,607,454
資產淨額，不包括商譽	1,908,162	1,607,454
與本集團在合營公司中的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的擁有權比例	50%	50%
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的資產淨額，不包括商譽	954,081	803,727
因與本集團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	(87,912)	(47,684)
收購的商譽（減累計減值）	—	—
投資的賬面值	866,169	756,043
收入	21,997	—
利息收入	7,749	7,253
折舊及攤銷	3,030	1,352
利息開支	2,829	—
稅項	53,386	(25,786)
本年度虧損及綜合收入總額	(259,292)	(77,732)
其他綜合收入	—	—
已收取股息	—	—

下表說明個別並非屬重大的本集團合營公司的合計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本年度合營公司之溢利	6,660	7,008
應佔合營公司之其他綜合收入	—	—
應佔合營公司之綜合收入總額	6,660	7,008
沖銷未變現溢利	1,710	(4,451)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賬面總額	208,266	53,34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291,825	291,825
應佔資產淨值	207,880	142,879	–	–
收購的商譽	131,238	131,238	–	–
	339,118	274,117	291,825	291,825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註冊 資本詳情	登記及業務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西藏日喀則扎布耶鋰業 高科技有限公司 (「扎布耶鋰業」)*	人民幣 930,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18%	研究、開發、銷售 及製造鋰硼系列 產品

* 未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另一成員公司審核

根據扎布耶鋰業的章程細則，11名董事中有2名由本公司委任，扎布耶鋰業於該項安排中擁有18%投票權，而西藏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四川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則分別擁有50.72%及20%投票權。合約安排訂明，作出該項安排之相關活動之決定時，最少須有66.7%投票權，因此，本公司對扎布耶鋰業有重大的影響力。於扎布耶鋰業的投資被分類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股權全部包括本公司直接持有的股權。

被視為本集團重要聯營公司的扎布耶鋰業為本集團策略性投資，乃採用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說明扎布耶鋰業的財務資料概要，及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13,565	412,301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394,001	413,801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	131,238	131,238
流動負債	17,377	25,513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	—
非流動負債	6,796	6,819
資產淨值	914,631	925,008
資產淨值（扣除商譽）	783,393	793,770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18%	18%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扣除商譽）	141,011	142,879
收購的商譽	131,238	131,238
投資的賬面值	272,249	274,117
收入	31,664	103,427
年度虧損	(10,377)	(67,218)
年度其他綜合收入	—	—
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10,377)	(67,218)
已收取股息	—	—

下表說明個別並非屬重大的本集團聯營公司的合計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272)	—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入	—	—
分佔聯營公司的綜合收入總額	(272)	—
沖銷未變現溢利	1,027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總賬面值	66,86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上市權益投資：				
中國內地	—	4,487	—	4,487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	35,000	5,000	5,000	5,000
	35,000	9,487	5,000	9,48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5,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000,000元）的若干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原因是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的範圍極大，以致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可合理計量。本集團無意於不久將來出售該權益投資。

年內，於其他綜合收入內確認的有關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總收益為人民幣4,48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02,000元），其中人民幣4,261,000元（二零一三年：無）由其他綜合收入重新分類至年內損益表。

上述投資包括於股本證券的投資，該等股本證券乃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利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已竣工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中期租賃在中國內地持有的土地，按成本：		
於年初	683,024	798,990
轉撥至持作出售已竣工物業	–	(115,9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83,024	683,024
發展開支，按成本：		
於年初	104,380	973,548
添置	46,471	46,426
轉撥至持作出售已竣工物業	–	(915,5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851	104,380
	833,875	787,404
預期收回的發展中物業：		
超過一年以後	833,875	787,404
持作出售已竣工物業，按成本：		
於年初	555,540	–
添置	22,754	1,162,873
於損益表確認(附註5)	(510,565)	(607,3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7,729	555,540

24.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490,569	2,172,721	82,851	120,883
在製品	4,147,742	3,345,397	172,767	193,260
製成品	2,789,720	2,280,419	107,742	92,867
持作生產模具	550,286	422,015	12,064	12,216
	9,978,317	8,220,552	375,424	419,22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238,21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42,330,000元)的存貨已質押為本集團銀行貸款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a)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3,374,278	7,936,288	850,569	1,049,412
應收票據	9,352,355	5,587,754	10,214	112,385
減值	(291,660)	(389,035)	(91,286)	(87,357)
	22,434,973	13,135,007	769,497	1,074,440

就銷售汽車而言，通常其客戶須以銀行承兌匯票預付款項。就新能源汽車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一至十二個月的信貸期，或允許客戶於三至二十四個月內作出分期付款。就保留應收款項而言，到期日一般介乎客戶接獲汽車後一至五年。

其他分部的銷售方面，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惟新客戶須通常預付款項除外。信貸期通常為一至三個月。本集團對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用額。

本集團務求對未收回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並設有監管部門以減少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本集團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首五名最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9%（二零一三年：8%）及29%（二零一三年：33%）。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保障。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7,220,962	10,361,380	705,581	1,022,378
四至六個月	2,388,325	1,851,722	59,729	44,926
七個月至一年	1,843,477	364,240	1,052	3,391
一年以上	982,209	557,665	3,135	3,745
	22,434,973	13,135,007	769,497	1,074,44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應收票據（二零一三年：無）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貸款。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89,035	342,885	87,357	89,800
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6）	89,340	52,382	4,559	1,661
撥回的減值虧損（附註6）	(70,525)	(711)	(487)	-
沖銷無法收回的應收賬款	(116,244)	(5,809)	(143)	(4,104)
外匯調整	54	28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660	389,035	91,286	87,357

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撥備人民幣291,66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89,035,000元）計入應收貿易賬款減值的上述撥備，扣除撥備前賬面值為人民幣346,76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39,949,000元）。

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與曾有財務困難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額付款的客戶有關，預期僅有小部分應收款項可回收。

個別或按組合基準考慮並非將予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9,945,155	11,440,830	550,811	973,052
逾期少於一年	2,310,207	1,402,823	197,933	89,859
逾期一至兩年	124,504	40,440	572	-
	22,379,866	12,884,093	749,316	1,062,911

概無逾期或已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大量分散的客戶有關，且該等客戶最近均無拖欠款項記錄。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而結餘被認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付款項	2,407,290	1,463,810	440,581	12,784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3,763	-	-	-
	2,411,053	1,463,810	440,581	12,784
即期部分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23,630	2,027,656	75,049	47,952
減值*	(94,886)	(94,886)	-	-
	2,428,744	1,932,770	75,049	47,952
預付款項	439,757	427,331	10,677	54,046
員工借貸	54,666	65,616	2,135	3,250
	2,923,167	2,425,717	87,861	105,248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已付兩名供應商的按金人民幣170,92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4,112,000元）的減值虧損作出撥備人民幣94,88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4,886,000元）

除上述兩名供應商以外，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概無逾期。除上述兩名供應商以外，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並無近期拖欠款項記錄的應收賬款有關。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短期定期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12,293	4,777,375	330,214	322,718
定期存款	340,871	601,453	-	-
	4,453,164	5,378,828	330,214	322,718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短期定期存款 (iii)	(139,051)	(200,000)	-	-
已抵押存款 (i)	(363,698)	(667,886)	(12,987)	(170,2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i)	3,950,415	4,510,942	317,227	152,4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短期定期存款（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363,69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67,886,000元）已就銀行承兌匯票人民幣330,46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07,204,000元）、信用證人民幣10,77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716,000元）及各項目所規定人民幣22,45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54,966,000元）而抵押。
- (i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人民幣3,234,40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730,259,000元）。雖然人民幣並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
-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初步年期為六個月的短期定期存款實際利率為2.84%（二零一三年：3.05%）。初步年期為六個月的短期定期存款與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相若。初步年期為六個月的短期定期存款以人民幣計值，並無逾期或減值。
- (iv)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按浮息計算的利息。本集團視乎即時現金需求而設立介乎一日至三個月的短期定期存款，賺取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無近期拖欠款項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8,673,577	15,993,449	922,804	884,683
三至六個月	6,903,766	5,915,036	302,870	267,900
六個月至一年	88,615	96,230	9,614	857
一至兩年	70,532	80,970	560	2,973
兩至三年	52,162	164,485	1,933	192
三年以上	62,368	42,566	1,840	2,007
	25,851,020	22,292,736	1,239,621	1,158,612

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息，一般按30日至120日限期內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2,161,518	1,656,811	246,492	240,233
應計工資	1,471,195	1,285,337	93,700	118,081
	3,632,713	2,942,148	340,192	358,314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平均年期為三個月。

30. 遞延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358,004	1,410,968
年內已收 計入損益表	152,640 (254,217)	148,263 (201,2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6,427	1,358,004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146,406)	(199,439)
非流動部分	1,110,021	1,158,565

已就基本研究及開發活動收取多項政府補助。已解除的政府補助已自其相關的研發成本中扣除。與尚未動用開支有關之已收政府補助已計入財務狀況表的遞延收入。若干與資產有關之已收補助亦已計入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額分期解除至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	還款期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還款期限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4.25-6.48	二零一五年	9,199,545	3.90-6.60	二零一四年	8,143,010
銀行貸款－無抵押	3.12-6.30	二零一五年	2,982,680	5.32-6.46	二零一四年	4,258,493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280個基點	二零一五年	494,214			-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有抵押	3.25-6.55	二零一五年	834,059	3.25-6.55	二零一四年	1,398,603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無抵押	3.34-6.46	二零一五年	1,645,349	3.67-6.65	二零一四年	1,374,112
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 －有抵押	5.44-5.84	(g)	1,032,601	-	-	-
			16,188,448			15,174,218
公司債券－無抵押	5.25	(e)	2,984,187	4.50	(d)	997,943
			19,172,635			16,172,161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3.25-6.55	二零二八年	2,146,428	3.25-6.55	二零二八年	566,577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400個基點	二零一九年	73,305	-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3.34-6.46	二零一八年	2,255,147	4.20-6.65	二零一八年	1,814,000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310-350個基點	二零一七年	549,435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310個基點	二零一六年	304,845
其他借款－有抵押	5.44-5.84	(g)	2,964,016	-	-	-
			7,988,331			2,685,422
公司債券－無抵押	6.35	(f)	2,990,968	5.25-6.35	(e)及(f)	5,966,837
			10,979,299			8,652,259
			30,151,934			24,824,4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	還款期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還款期限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4.40	二零一五年	15,145	3.84	二零一四年	12,194
銀行貸款－無抵押	3.12-6.30	二零一五年	2,656,280	5.75-6.46	二零一四年	4,208,493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280個基點		二零一五年	494,214	-	-	-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無抵押	3.34-6.46	二零一五年	1,645,348	3.67-6.65	二零一四年	1,372,113
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 －有抵押	5.84	(g)	161,716	-	-	-
			4,972,703	-	-	5,592,800
公司債券－無抵押	5.25	(e)	2,984,187	-	-	-
			7,956,890			5,592,800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3.34-6.46	二零一八年	2,255,147	3.34-6.65	二零一八年	1,954,845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310-350個基點		二零一七年	549,435	-	-	-
其他借款－有抵押	5.84	(g)	260,941	-	-	-
公司債券－無抵押	6.35	(f)	2,990,968	5.25-6.35	(e)及(f)	5,966,837
			6,056,491			7,921,682
			14,013,381			13,514,48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16,188,448	15,174,218	4,972,703	5,592,800
第二年內	3,993,243	1,359,260	1,805,294	1,037,500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978,267	1,288,925	1,260,229	917,345
五年以後	16,821	37,237	—	—
	24,176,779	17,859,640	8,038,226	7,547,645
公司債券				
一年內(d)及(e)	2,984,187	997,943	2,984,187	—
第三至第五年內(e)及(f)	2,990,968	5,966,837	2,990,968	5,966,837
	5,975,155	6,964,780	5,975,155	5,966,837
	30,151,934	24,824,420	14,013,381	13,514,482

附註：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以下列各項抵押：

- (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若干廠房及機器抵押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299,37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80,325,000元）（附註15）；
- (i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若干在建工程抵押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258,83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58,833,000元）（附註15）；
- (iii) 本集團若干存貨票據的浮動抵押總值為人民幣238,21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42,330,000元）（附註24）；
- (iv)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若干預付土地租金抵押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5,50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零元）（附註16）；

此外，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已為本集團最多為數人民幣11,789,79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755,1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b)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c) 除人民幣3,585,06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591,119,000元）的銀行貸款以美元計值外，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d)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比亞迪香港發行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人民幣公司債券。債券以人民幣計值，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一四年結算，按固定年利率4.5%計息，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起於每年的四月二十八日及十月二十八日前後每半年結算一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續）

- (e)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人民幣公司債券。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為期五年，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包括該日）起按固定年利率5.25%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投資者有權於第三個付息日按面值向本公司售回其全部或部分債券，或放棄投資者售回選擇權。債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此外，發行人有權於即期債券年期第三年結束時其後兩年提高即期債券的票息率，調整將介乎0至100個基點（首尾兩個數字包括在內），而1個基點相等於0.01%。
- (f)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人民幣公司債券。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為期五年，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起按固定年利率6.35%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投資者有權於第三個付息日按面值向本公司售回其全部或部分債券，或放棄投資者售回選擇權。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此外，發行人有權於即期債券年期第三年結束時其後兩年提高即期債券的票息率，調整將介乎0至100個基點（首尾兩個數字包括在內），而1個基點相等於0.01%。
- (g)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第三方租賃公司合計簽訂了人民幣4,790,000,000的售後回租協議，租賃期為三至五年。該項安排之實質為出租人向本集團提供融資，並以資產作為抵押品。本集團繼續將資產計入其合併財務狀況表內。銷售所得款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作為其他借款列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資產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928,903,000元，而其他借款之結餘為人民幣3,996,617,000元，其中人民幣1,032,601,000元於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流動負債、人民幣2,964,016,000元列為非流動負債。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有關售後回租安排合同的其他借款結餘為人民幣442,657,000元，其中人民幣161,716,000元列為流動負債，而人民幣260,941,000元列為非流動負債。

32. 撥備

本集團	產品保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99,352	227,897
額外撥備	350,172	247,034
年內已動用金額	(241,143)	(175,5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8,381	299,352

本集團對汽車提供保用，並承諾維修或更換運行不良的產品部件。撥備為保用的數額乃基於銷售量以及過往維修程度及退換紀錄而作出預計。估計基準乃經持續審查並於適當時作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遞延稅項

年內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超額折舊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來自公司	擔保應計 款項及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撥回的 未支付應付 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間交易的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35,990	38,385	179,375	15,697	244,317	74,375	11,560	899,699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1)	29,485	4,346	(7,734)	26,609	17,527	(7,518)	3,072	65,78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5,475	42,731	171,641	42,306	261,844	66,857	14,632	965,48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53,074	35,436	180,815	13,584	242,217	45,411	15,586	786,123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1)	82,916	2,949	(1,440)	2,113	2,100	28,964	(4,026)	113,57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990	38,385	179,375	15,697	244,317	74,375	11,560	899,699

本集團已確認與在中國大陸產生的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368,33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62,589,000元)可於一至五年內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678,09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13,097,000元)可於一至五年內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51,55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2,645,000元)可於一至八年內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此等虧損乃來自仍在虧損的附屬公司，且認為不大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沖銷可動用稅項虧損，故並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	超額折舊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 人民幣千元	擔保應計	未扣除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款項及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8,220	2,001	15,197	1,258	12,466	79,142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	(2,331)	1,210	(4,726)	—	4,015	(1,83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889	3,211	10,471	1,258	16,481	77,31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遞延稅項（續）

下列項目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稅務虧損	1,729,649	1,545,742	–	–
可扣稅臨時差異	1,613,725	1,425,227	91,286	87,357
	3,343,374	2,970,969	91,286	87,357

因前述公司不可能於可見未來產生可與其稅務虧損沖抵的應課稅溢利，因此該等稅務虧損並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錄得的盈利。倘若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簽訂稅務協定，則可能採用較低預扣稅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有關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派發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確認該等附屬公司保留盈利未來分派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計提撥備，原因為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分派該等盈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異（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6,743,73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512,494,000元）。

34.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已繳足： 2,476,000,000股（二零一三年：2,354,1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2,476,000	2,354,100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按價格35.0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21,900,000股新H股，佔經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擴大的已發行H股總數目的13.32%。因發行新H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由2,354,100,000股增加至2,476,000,000股。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目由793,100,000股H股增加至915,000,000股，而A股股份數目維持不變，為1,561,000,000股A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有關金額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變動乃呈列於財務報表第42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內。

根據企業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註冊的實體的部分溢利已轉撥至有限定用途的法定盈餘公積金。當該公積金的結餘達本集團資本的50%，則公司可選擇是否繼續作出任何撥款。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或增加資本。然而，運用法定盈餘公積金後，其結餘須維持至少25%資本。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643,425	(222,422)	491,805	2,244,071	5,156,879
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	1,502	-	87,530	89,032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7,543	(7,543)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3,425	(220,920)	499,348	2,324,058	5,245,911
年度溢利	13	-	-	-	3,540	3,540
年度其他綜合收入：		-	-	-	-	-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226)	-	-	(226)
計入合併損益表的收益						
- 出售所得收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	(4,261)	-	-	(4,261)
發行股份		3,273,331	-	-	-	3,273,331
股份發行開支		(53,193)	-	-	-	(53,193)
宣派二零一三年股息		-	-	-	(123,800)	(123,800)
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3,220,138	(4,487)	-	(120,260)	3,095,391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116	(116)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63,563	(225,407)	499,464	2,203,682	8,341,30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比亞迪汽車工業與江山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江山新能源投資（揚州）有限公司（「買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買方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04,000,000元收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榆林市比亞迪新能源有限公司（「榆林比亞迪」）之全部股權。榆林比亞迪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出售，並於同日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然持有榆林比亞迪1.91%股權。根據協議，只有在若干條件下，該1.91%股權方會按代價人民幣18,000,000元轉讓予買方。由於本集團未能控制或釐定達成若干條件之可能性，故此本集團將於達成有關若干條件時確認餘下收益。該1.91%股權對本集團而言不屬重大。於出售日期，榆林比亞迪其他應付款項及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901,000元，而出售榆林比亞迪的收益為人民幣186,494,000元，所收取之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5,593,000元。

37. 或有負債

(a) 富士康訴訟案件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間下屬附屬公司及一間與其同受最終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展開訴訟（「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指控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下屬附屬公司（「被告」）使用指稱自原告處非法獲得的機密資料。原告聲稱，被告憑藉原告若干僱員的協助直接或間接利誘並促使原告的多名前僱員（部分其後受僱於本集團）違反其與前僱主（原告）之間的合約及保密責任，而向被告披露其在受僱於原告期間獲得的機密資料。此外，指控被告知悉或理應知悉該等資料的機密性，但被告准許或默許不當使用該資料而建立了一個與原告極度相似的手機生產系統，並在與其供貨商及客戶關係中使用原告的機密資料。隨著針對全體被告的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被全面撤銷以及該訴訟未判令被告承擔任何責任，原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停止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同日，原告向法院提起新一輪的法律程序（「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的被告與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的被告相同，且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提出的申索均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中的相同事實及相同理由。就實質而言，原告聲稱被告盜用及不當使用屬原告所有的機密資料。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提出的補救方法包括強令禁止被告使用有關機密資料、強令被告交出因使用機密資料所獲得的利潤以及賠償原告遭受的損失及支付懲罰性賠償金。原告已確定部分申索的賠償金數額，包括獲得聲稱機密資料的估計成本人民幣2,907,000元，以及原告聲稱因其承擔聲稱機密資料的保密責任而應向其他當事人支付的賠償金人民幣3,600,000元。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主張的其他賠償金數額尚未確定。

就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而言，本公司已向其他被告提供補償，以承擔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引致的所有責任、損失、賠償、成本及開支（如有）。本公司向被補償各方提供的補償金不包括未來會造成利潤和收入損失的影響以及任何責任，諸如停止使用某些資料、受補償方遵守任何禁令或任何遞交文件的法院命令。所有被告已正式獲送達傳票。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作為被告並已獲送傳票的本公司及下屬附屬公司比亞迪（香港）有限公司（「比亞迪香港」）遞交了擱置該法律訴訟的申請。擱置申請的聆訊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及十二日進行，而有關擱置申請的判決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作出。擱置申請已遭駁回，並判定本公司及比亞迪香港負責原告就擱置申請的法律費用（若未能協議有關費用的金額，則由法院裁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上述原告向法院更改起訴狀，增加富士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作為原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或有負債（續）

(a) 富士康訴訟案件（續）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被告對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及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提起反訴，對該等公司利用不合法手段干涉本公司及其若干子公司的經營、共謀行為、書面及口頭誹謗，導致經濟損失的行為提出如下訴訟請求：本公司請求法院頒佈禁令禁止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廣播、發表及促使發表針對本公司的言論或任何抵毀本公司的類似文字；要求判令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賠償由於書面及口頭誹謗而產生的損失（包括加重賠償和懲罰性賠償）；要求判令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賠償由於書面誹謗而產生的損失（包括加重賠償和懲罰性賠償）；要求判令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及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賠償非法干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造成的損失、共謀行為造成的損失、利息、訴訟費用以及其他濟助方式。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原告向法院申請剔除被告反訴書中的部分段落內容。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法庭作出判決，駁回原告的剔除申請。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原告針對前述判決提出上訴申請。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庭批准該上訴申請。針對該上訴申請，法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和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進行了聆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法庭宣佈判決，駁回原告關於剔除請求的上訴。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申請，請求其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去請求函，拷貝在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保存的移動硬盤裡的資料。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被告對該申請進行回復：除了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去請求函外，還要求一併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法院和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並且通過它們向深圳市公安局寶安分局和北京九州世初知識產權司法鑒定中心發去請求函，請求上述機關或單位協助調取或披露與本案密切相關的當事人電腦、移動硬盤副本和案件卷宗等證據材料。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香港高等法院決定推遲原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關於以上申請的聆訊，時間另行決定。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及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反訴被告）就被告反訴提出答辯，辯稱被控的干涉被告經營及共謀行為依中國大陸法律不可訴，而被控的書面及口頭誹謗為依台灣法律所實施的法定披露，因此被告對其的反訴不成立；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被告向高等法院申請針對反訴被告的答辯進行反駁。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被告就上述富士康答辯狀提交回覆。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雙方交換了證據清單。

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五年出具的法律意見，尚未能確定該訴訟的最終結果。因此，尚未確定該訴訟是否可能導致本集團的賠償義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或有負債（續）

(b) 於報告期末，財務報表內未計提的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就授予附屬公司的融資向銀行提供的擔保	—	—	43,942,046	30,863,21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向銀行作出擔保而授予附屬公司及比亞迪戴姆勒的銀行融資中，分別約人民幣11,789,79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755,100,000元）及人民幣102,370,000元（二零一三年：零）已獲動用。

(c) 授出財務擔保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與若干終端用戶及第三方租賃公司簽訂三方融資租賃安排合同。根據聯合租賃安排，本集團為該第三方租賃公司提供擔保，若客戶違約，本集團將被要求向該租賃公司賠付客戶所欠租賃款。管理層認為，收回的車輛能夠變賣，而變賣收入與擔保金額並無重大差別。同時，本公司有權收回並變賣已租賃的新能源汽車，並保留任何變賣收入淨額超過償付該租賃公司擔保款項之餘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有關安排的最大敞口為人民幣844,64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03,543,000元）。該等擔保期限和租賃合同的年限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發生終端客戶違約而令本集團向第三租賃公司支付擔保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汽車，租期經磋商訂定為期一至十年。租期一般亦要求租戶繳付抵押按金，並根據當時現行市場狀況提供定期租金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最低租賃收款總額的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122	2,22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3,106	3,434
五年後	43,486	—
	151,714	5,658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物業租期經磋商訂定為期三至五年。

租賃安排概無或然租金、續期或購買權利、增價條款或對股息、額外債務及其他租賃施加的任何限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3,250	48,76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1,297	101,363
五年後	4,034	4,604
	118,581	154,73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與租賃公司簽訂一項售後租回協議，據此協議，本集團將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28,194,000元的若干機器及設備（「標的資產」）出售給租賃公司，交易價格相等於賬面淨值，其後按每年人民幣41,000,000元的租金回租，租期3年。於租賃期滿前，本集團可選擇按原交易價格的30%回購標的資產，向租賃公司償還設備或根據本集團與租賃公司的再次協商續租。管理層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該租賃的分類，並將該租回安排判斷為經營性租賃。此外，管理層認為在租賃初期無法合理確定本集團是否會在租賃期滿時行使購買設備選擇權或續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承擔

除上文附註38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i)	696,758	856,404
廠房及機器(ii)	3,108,465	1,177,611
	3,805,223	2,034,015
已授權但未訂約	1,816,656	2,512,825
	5,621,879	4,546,840

附註：

- (i) 上述資本承擔包含下述比亞迪汽車二廠項目為數人民幣78,28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9,049,000元）和長沙轎車項目人民幣35,292,000元（二零一三年：零元）的資本承諾；
- (ii) 上述資本承擔包含下述比亞迪汽車二廠項目為數人民幣1,19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232,000元）和長沙轎車項目人民幣261,449,000元（二零一三年：零元）的資本承諾：

(a) 比亞迪汽車二廠項目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比亞迪汽車將在西安高新區內投資「比亞迪汽車二廠項目」建築工程。該項目投資額為人民幣44.6億元，用於生產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b) 多晶硅材料長期採購承諾

- (i) 商洛比亞迪（「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與硅材料供應商江西賽維LDK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LDK光伏硅科技」或「賣方」）及江西賽維LDK太陽能高科技有限公司（「LDK太陽能」或「擔保人」）簽訂不可撤銷硅料供應合同（「供應合同」）。供應合同約定：合同期限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到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買方以人民幣650,000元／噸的價格（「初始採購價」）向賣方採購3,000噸多晶硅材料，合同總交易額為人民幣19.5億元。合同約定預付款項人民幣97,500,000元，相當於總合同價值的5%。供應合同同時約定當市場價格比初始採購價浮動大於5%時，雙方協商採購價格可按市場價格進行調整。

商洛比亞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與LDK光伏硅科技以及LDK太陽能針對供應合同簽訂補充協議I。補充協議I約定：LDK太陽能（作為第二賣方）連同LDK光伏硅科技（統稱為「賣方」）與三方決定推遲履行供應合同期限，推遲時間為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洛比亞迪、BYD Lithium Batteries及BYD Supply Chain Management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與賣方就供應合同簽訂補充協議II。補充協議II約定：訂約各方協定把履行原有供應合同的期限推遲5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補充協議I及補充協議II，於協議期內，買方、BYD Lithium Batteries及BYD Supply Chain Management不得就賣方未履行及未完成的交貨義務向其追討申索，而賣方亦不得就買方未完成的採購或付款義務向其追討申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應合同項下的預付款餘額為人民幣76,072,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承擔 (續)

附註：(續)

(ii) (續)

(c) 多晶硅硅片長期採購承諾

商洛比亞迪(「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與蘇州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賣方」)及常州協鑫LDK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擔保人」)簽訂多晶硅硅片供應合同。合同約定：合同期限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到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零一一年度，買方以不高於人民幣25元/片的價格，向賣方採購3,100萬片多晶硅硅片，二零一二年度至二零一五年度以協商價格方式採購3.5億片多晶硅片。約定預付款項人民幣100,000,000元。此外，雙方同意，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每年的採購數量及價格將在上一年度的十二月十日另行協商。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間當每年度的採購數量雙方協商不成時，按上一年度採購總量執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多晶硅硅片供應合同項下的預付款餘額為人民幣20,124,000元。

此外，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擁有下列資本承擔(未計入上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向合營公司出資	66,035	109,965
	175,800	300,000
	241,835	409,965

40.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年內與關聯方擁有下列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及聯營公司：			
出售產品	(i)	744,308	71,513
出售原材料	(ii)	11,636	122,634
服務收入	(iii)	255,396	255,773
購買產品	(iv)	21,802	—
向北方秦川購買產品及服務	(iv)	4,869	14,517
向滄州明珠購買產品及服務	(vi)	31,74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關聯方交易（續）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年內與關聯方擁有下列交易：（續）

附註：

- (i) 向合營及聯營公司出售產品乃根據向本集團其他客戶提出的公佈價格進行；
- (ii) 向合營公司比亞迪戴姆勒出售原材料乃根據向本集團其他客戶提出的公佈價格進行；
- (iii) 服務收入乃按經本集團與合營及聯營公司雙方協定的價格收取；
- (iv) 向合營及聯營公司採購產品乃根據合營公司向彼等其他客戶提出的公佈價格進行；
- (v) 向西安北方秦川集團有限公司（「北方秦川」，該公司一名監事為董事會主席）採購產品乃根據北方秦川向其其他客戶提出的公佈價格進行；及
- (vi) 向滄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滄州明珠」，該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獨立董事）採購產品乃根據滄州明珠向其其他客戶提出的公佈價格進行。

(b) 與關聯方的承擔：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與比亞迪戴姆勒訂立一系列合作協議（「該等協議」），包括一份有關在中國開發新的電動汽車的服務協議以及一份有關生產及分銷新的電動汽車的框架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將就設計及開發新的電動汽車（「汽車」）向比亞迪戴姆勒提供服務，生產並向比亞迪戴姆勒出售汽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等協議產生的交易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40(a)。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合營及聯營公司款項：		
比亞迪戴姆勒	663,956	210,444
天津比亞迪	182,919	—
江南出租	65,426	28,768
杭州西湖新能源汽車運營有限公司（「杭州西湖運營」）	44,866	—
鵬程出租	6,968	10,797
山煤靈丘比星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山煤靈丘比星」）	10,000	—
深圳市前海綠色交通有限公司（「前海綠色交通」）	1,828	—
比亞迪電動汽車	914	—
西藏昌都地區天暉新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西藏昌都天暉」）	15	—
	976,892	250,00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續）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合營及聯營公司款項：		
比亞迪戴姆勒	14,705	—
天津比亞迪	8,713	—
深圳比亞迪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國際融資租賃」）	530	—
	23,948	—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北方秦川	—	—
滄州明珠	61,533	—
	61,533	—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5,078	37,349
退休計劃供款	309	242
	35,387	37,591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有關上文附註40(a)所載的項目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分類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金融資產	本集團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	315,311	—	315,311
可供出售投資	—	35,000	35,00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2,434,973	—	22,434,973
應收合營及聯營公司款項	976,892	—	976,89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99,410	—	299,410
已抵押存款	363,698	—	363,698
短期定期存款	139,051	—	139,0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50,415	—	3,950,415
	28,479,750	35,000	28,514,750

二零一四年 金融負債	本集團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5,851,020	25,851,020
應付合營及聯營公司款項	23,948	23,948
應付關連方款項	61,533	61,53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809,172	1,809,17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151,934	30,151,934
	57,897,607	57,897,607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獲中國的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已背書票據」），賬面值為人民幣36,742,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876,000元），以結清應付有關供應商的應付貿易賬款（「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了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該等已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悉數確認已背書票據的賬面值及相關已結清應付貿易賬款。於背書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使用已背書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已背書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透過供應商有追索權的已背書票據結清的應付貿易賬款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6,742,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876,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分類金融工具 (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載列如下：(續)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長期應收款項	34,679	—	34,679
可供出售投資	—	9,487	9,48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3,135,007	—	13,135,007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250,009	—	250,00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87,180	—	287,180
已抵押存款	667,886	—	667,886
短期定期存款	200,000	—	2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10,942	—	4,510,942
	19,085,703	9,487	19,095,190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2,292,736	22,292,73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419,020	1,419,02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824,420	24,824,420
	48,536,176	48,536,176

金融資產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貸款及應收 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 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	14,840	—	14,840	29,679	—	29,679
可供出售投資	—	5,000	5,000	—	9,487	9,48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769,497	—	769,497	1,074,440	—	1,074,44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58,660	—	58,660	38,238	—	38,23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566,410	—	18,566,410	14,931,538	—	14,931,5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227	—	317,227	322,718	—	322,718
	19,726,634	5,000	19,731,634	16,396,613	9,487	16,406,1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分類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239,621	1,239,621	1,158,612	1,158,61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238,079	238,079	233,539	233,53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013,381	14,013,381	13,514,482	13,514,48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700,840	3,700,840	2,506,481	2,506,481
	19,191,921	19,191,921	17,413,114	17,413,114

4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之金融工具外，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長期應收款項	315,311	34,679	315,311	34,679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權益投資	–	4,487	–	4,487
	315,311	39,166	315,311	39,166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151,934	24,824,420	30,151,934	24,824,4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續)

本公司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長期應收款項	14,840	29,679	14,840	29,679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權益投資	–	4,487	–	4,487
	14,840	34,166	14,840	34,166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013,381	13,514,482	14,013,381	13,514,482

管理層已評估短期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應收合營公司款項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屬於短期性質，故該等工具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企業融資團隊由融資經理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之價值變動及釐定應用於估值之主要輸入數字。估值交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財務總監與審核委員會每年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的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兩次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各自願人士之間進行現時交易時工具可予以匯兌的價格，而該等交易並非在被迫或清盤下進行。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是基於預期未來貼現現金流量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和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通行利率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未履約風險被評為不重大。

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所報市價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權益投資	4,487	–	–	4,487
	4,487	–	–	4,487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權益投資	4,487	–	–	4,487
	4,487	–	–	4,487

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撥，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續)

公允價值層級 (續)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	-	-	315,311	315,311
	-	-	315,311	315,31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	-	-	34,679	34,679
	-	-	34,679	34,679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	-	-	14,840	14,840
	-	-	14,840	14,84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	-	-	29,679	29,679
	-	-	29,679	29,67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續)

公允價值層級 (續)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0,151,934	—	30,151,93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4,824,420	—	24,824,420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4,013,381	—	14,013,38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3,514,482	—	13,514,48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貸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短期定期存款。此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其他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自其業務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長期債務責任有關。

本集團的政策是利用定息及浮息債務組合管理其利息成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58%（二零一三年：50%）的計息借款乃以定息計息。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除稅前溢利（透過對浮息借款的影響）及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權益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的敏感度。

	基點的增加／ (減少)	本集團		本公司	
		除稅前溢利的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的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的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的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25	(17,545)	—	(14,376)	—
人民幣	(25)	17,545	—	14,376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25	(8,659)	—	(2,509)	—
人民幣	(25)	8,659	—	2,509	—

* 不包括保留溢利及外匯波動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性的貨幣風險。此類風險由經營單位進行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記賬的銷售或購買活動所致，而收入是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而若干銀行貸款則以美元計值。本集團對其外幣收入及支出進行周而復始的預測，使匯率及所產生的金額配比，從而減低外幣匯率浮動對商業交易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及本集團權益於報告期末對美元的匯率（其他所有的變量保持不變）合理可能的變動的敏感度。

	人民幣匯率 增加／(減少) %	本集團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所有者權益的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倘人民幣對美元貶值	5	(54,010)	—
倘人民幣對美元升值	(5)	54,010	—
二零一三年			
倘人民幣對美元貶值	5	(42,498)	—
倘人民幣對美元升值	(5)	42,498	—

* 不包括保留溢利及外匯波動儲備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超著的第三方進行買賣。本集團的政策為對所有有意以信貸期交易的客戶進行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監察，而本集團壞賬的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來自定約對手方違約，而最高的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買賣，故無需抵押品。集中信貸風險由客戶管理及分析。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9%（二零一三年：8%）及29%（二零一三年：33%）分別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欠款，故本集團承受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來自於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的其他詳細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的到期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利用銀行借貸及公司債券以維持資金延續性及靈活性的平衡。此外，本集團已安排銀行融資額以備不時之需。除計息銀行借貸及若干公司債券的非即期部份外，於報告期末之所有借貸將於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將於以下期間到期：

金融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少於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831,154	13,054,747	5,354,278	17,368	21,257,54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85,062	18,761,473	6,904,485	-	-	25,851,020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	23,948	-	-	-	23,948
應付關連方款項	-	61,533	-	-	-	61,533
其他應付款項	595,439	995,868	217,865	-	-	1,809,172
公司債券	-	-	348,000	6,886,500	-	7,234,500
	780,501	22,673,976	20,525,097	12,240,778	17,368	56,237,720
發出財務擔保 (附註37(c)) 擔保的最高金額	844,643	-	-	-	-	844,643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少於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5,314,950	10,387,136	2,838,611	41,035	18,581,73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88,021	15,992,958	6,011,757	-	-	22,292,736
其他應付款項	321,289	908,809	188,922	-	-	1,419,020
公司債券	-	-	1,370,500	7,234,500	-	8,605,000
	609,310	22,216,717	17,958,315	10,073,111	41,035	50,898,488
發出財務擔保 (附註37(c)) 擔保的最高金額	403,543	-	-	-	-	403,54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少於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513,680	4,617,349	3,001,383	-	8,132,41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4,333	922,804	312,484	-	-	1,239,621
其他應付款項	52,361	200,960	8,322	-	-	261,643
公司債券	-	-	348,000	6,886,500	-	7,234,5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700,840	-	-	-	-	3,700,840
	3,757,534	1,637,444	5,286,155	9,887,883	-	20,569,016
發出財務擔保 (附註37(b)) 與授予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 客戶的信貸有關的給予金融 機構的擔保	11,892,166	-	-	-	-	11,892,166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少於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185,078	4,673,695	2,087,878	-	7,946,65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5,172	873,137	268,757	-	-	1,147,066
其他應付款項	55,374	185,572	4,150	-	-	245,096
公司債券	-	-	348,000	7,234,500	-	7,582,5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06,481	-	-	-	-	2,506,481
	2,567,027	2,243,787	5,294,602	9,322,378	-	19,427,794
發出財務擔保 (附註37(b)) 與授予附屬公司及客戶的信貸 有關的給予金融機構的擔保	9,755,100	-	-	-	-	9,755,1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證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為其業務提供支持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股東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受任何外部實施的資本需求所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透過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監管其資本。本集團的政策為盡量維持低資本負債比率。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權益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151,934	24,824,42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50,415)	(4,510,942)
負債淨額	26,201,519	20,313,47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365,597	21,709,764
資本負債比率	103%	94%

44. 完全撤銷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獲中國內地的若干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已撤銷確認票據」），以清償結欠該等供應商之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320,973,000元之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已撤銷確認票據的到期日為一至十二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倘中國銀行拖欠款項，已撤銷確認票據之持有人對本集團擁有追溯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有關已撤銷確認票據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悉數撤銷確認已撤銷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金額。有關本集團持續參與已撤銷確認票據之虧損及購回該等已撤銷確認票據之未折現現金流量之最高風險承擔相等於該等票據之賬面金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已撤銷確認票據之公允值不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已撤銷確認票據轉讓日期並無確認任何損益。年內或累計而言，概無自持續參與確認損益。背書於年內平均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本集團接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陝西辦事處關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比亞迪汽車金融有限公司（「比亞迪汽車金融」）開業的批覆。比亞迪汽車金融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其中比亞迪注資人民幣400,000,000元，佔80%股權，而西安銀行則注資人民幣100,000,000元，佔20%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董事會議決出售深圳比亞迪電子部品件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本公司與無關連第三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力泰」）簽訂「戰略合作暨以購買資產代替非公開發售股份及現金框架協議」，以向合力泰出售深圳比亞迪電子部品件有限公司（「電子部品件」或「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任何情況下，出售之總代價不得超過人民幣2,300,000,000元，而(i)合力泰以發行價每股人民幣9.64元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78,941,908股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75%代價，及(ii)餘下25%代價以現金支付。最終代價將由本公司及合力泰根據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擁有證券業務資歷的評估機構將予刊發之資產估值報告內之評估價值進一步磋商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董事議決本公司將於中國內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惟須待股東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將發行的境內公司債券的本金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000,000元，一次或分批發行。債券發行的特定規模及批次數目將根據發行時的當前市況釐定。

46. 審批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審批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摘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適當重列／重新分類：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5,366,384	49,767,887	44,380,858	46,312,282	46,685,349
銷售成本	(47,742,926)	(43,251,573)	(39,254,530)	(39,445,257)	(38,420,975)
毛利	7,623,458	6,516,314	5,126,328	6,867,025	8,264,3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922,648	456,199	423,332	988,114	531,891
政府補貼及資助	798,446	677,121	550,387	301,221	353,67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28,758)	(2,011,845)	(1,511,797)	(1,799,757)	(2,175,881)
研究與開發成本	(1,864,695)	(1,278,910)	(1,150,419)	(1,373,861)	(1,403,459)
行政開支	(2,600,600)	(2,073,516)	(2,055,016)	(2,125,636)	(1,917,889)
其他開支	(257,336)	(387,556)	(205,148)	(388,567)	(254,619)
融資成本	(1,396,828)	(1,017,318)	(862,439)	(742,262)	(281,38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	(121,276)	(36,309)	(24,709)	7,022	25,554
聯營公司	(1,113)	(12,099)	206	(5,815)	-
除稅前溢利	873,952	832,081	290,725	1,727,484	3,142,267
所得稅開支	(134,082)	(56,215)	(77,835)	(132,408)	(223,677)
本年度溢利	739,870	775,866	212,890	1,595,076	2,918,590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433,525	553,059	81,377	1,384,625	2,523,414
少數股東權益	306,345	222,807	131,513	210,451	395,176
	739,870	775,866	212,890	1,595,076	2,918,590
資產總值	94,008,855	78,014,834	70,007,807	66,881,036	53,874,663
負債總額	(65,114,418)	(53,158,393)	(45,863,436)	(42,900,900)	(32,723,587)
非控股權益	(3,528,840)	(3,146,677)	(2,947,387)	(2,855,619)	(2,690,757)
淨資產值 (不含非控股權益)	25,365,597	21,709,764	21,196,984	21,124,517	18,460,319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冬先生、鄒飛先生和張然女士。